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皖天律证字第 264-3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95 号）所附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鉴于发行人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工商变更情况。（2）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充分履行。（3）说明中冠投资各股东、中勤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说明安年投资的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4）说明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5）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主要内容，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6）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应界定为国有股，是否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7）中辰投资的股权历史沿革，出资设立发行人后其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8）周孝明的个人履历及入股背景、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9）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者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融资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形。（10）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一)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中冠投资及中勤投资的财务记账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有关股东对增资价格形成过程的说明以及对张伯中、周孝明等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环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有关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工商变更等情况如下：

#### 1、2011 年 12 月，中环有限设立

##### (1) 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6 日，中辰投资、张伯中签署《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依次出资 1,200 万元、800 万元共同设立中环有限。2011 年 12 月 10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华普会计所分别出具了会验字[2011]4719 号、会验字[2012]11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环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中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辰投资	1,200	60.00
2	张伯中	800	40.00
合 计		<b>2,000</b>	<b>100.00</b>

##### (2) 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

中辰投资成立于1999年，中环有限设立时，中辰投资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并已持续经营多年，其出资设立中环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伯中从事投资、经商活动多年，在多年经营企业过程中实现了个人财富积累，其出资设立中环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 股东背景

#### ①中辰投资

中辰投资成立于1999年3月3日，注册资本13,615.948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1746482N，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一号，法定代表人张伯中，经营范围：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租赁及管理咨询服务；塑胶制品、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辰投资出资设立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9,000.00	90.00
2	袁莉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②张伯中

张伯中，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干部、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主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安清源董事、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4)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12月6日，中辰投资与张伯中决定依次出资1,200万元、800万元设立中环有限，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 (5) 工商登记情况

2011年12月14日，中环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597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3年5月，中环有限增资至5,000万元

#### (1) 基本情况

2013年4月26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伯中、中辰投资、中冠投资依次认缴1,500万元、700万元、800万元。2013年5月15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安联信达验字[2013]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2,300	46.00
2	中辰投资	1,900	38.00
3	中冠投资	800	16.00
合计		5,000	100.00

#### (2) 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

张伯中、中辰投资经多年经营实现财富积累，系以自有资金向中环有限增资1,500万元、700万元。中冠投资向中环有限增资800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 (3) 股东背景

本次增资3名认购对象中，中辰投资、张伯中均为中环有限原股东，新增股东中冠投资系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张伯中亲属等共同

成立的公司。中冠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62494915N，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纬四路 1 号研发中心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宋永莲，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租赁、咨询（除专项许可）；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销售。中冠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中冠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 莉	430	53.75
2	张伯雄	80	10.00
3	张 燕	50	6.25
4	张银华	50	6.25
5	张伯礼	50	6.25
6	颢孙胜利	50	6.25
7	宋永莲	30	3.75
8	李 杰	20	2.50
9	管文岁	20	2.50
10	江 琼	20	2.50
合 计		800	100.00

#### （4）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伯中、中辰投资、中冠投资依次认缴 1,500 万元、700 万元、8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 （5）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

华普会计所对中环有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3]181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中环有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82.91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94元,中环有限201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7.07万元。综合考虑中环有限2012年末净资产状况、2012年度盈利状况及未来的发展空间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根据前述增资价格及中环有限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次增资投后PE估值为5,000万元,PE倍数为16.28。据上,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 (6)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3年5月17日,中环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2015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中环环保

#### (1) 基本情况

2015年4月,中环有限以截止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184,607.86元,按1:0.7913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中环环保。

2015年4月15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5]23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2) 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

中环有限全体股东系以其在中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截止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1:0.7913的比例折为其在中环环保的股份。

#### (3)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中环有限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环有限截止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184,607.86元,按1:0.7913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作为中环环保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中环环保的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7日，中环环保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4)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5年4月29日，中环环保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597706的《营业执照》。

### 4、2015年6月，中环环保增资至8,000万元

#### (1) 基本情况

2015年6月，中环环保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金通安益、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周孝明依次认缴843.75万元、800万元、625万元、500万元、131.25万元、100万元，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1日，华普会计所分别出具了会验字[2015]3302号、会验字[2015]3303号、会验字[2015]33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环环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2,300.00	28.75
2	中辰投资	1,900.00	23.75
3	金通安益	843.75	10.55
4	中冠投资	800.00	10.00
5	中勤投资	800.00	10.00
6	招商致远	625.00	7.81
7	海通兴泰	500.00	6.25
8	安年投资	131.25	1.64
9	周孝明	100.00	1.25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	---------------

### (2) 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时，金通安益、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实收资本均达到或超过其向中环环保投资金额，其投资入股中环环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周孝明从事建设工程业务多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 股东背景

本次增资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均为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投资机构，中勤投资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等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周孝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的朋友。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①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2,0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35641774M，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弛），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通安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7.5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39.98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42,025</b>	<b>100.00</b>	

#### ②中勤投资

中勤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6,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343775780L，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海萍，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纬四路一号研发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勤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中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海萍	1,088	17.00	普通合伙人
2	宋永莲	2,144	33.50	有限合伙人
3	李 杰	240	3.75	有限合伙人
4	徐志伟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5	刘 俊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6	刘 钊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汪正标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8	管文岁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江 琼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胡新权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1	翟夹道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钱 华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启山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4	丁 浩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5	姚 頔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6	胡艳艳	8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张青华	80	1.25	有限合伙人
18	秦 健	8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刘广昌	80	1.25	有限合伙人
20	胡张记	80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邹海燕	8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朋根发	8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向 凤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姚军武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颀孙胜利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徐文静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 健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唐 文	40	0.63	有限合伙人
29	张秀青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0	柏云海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1	王安磊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2	王 锋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3	朱春友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4	朱贯林	24	0.38	有限合伙人
35	郭 莺	24	0.38	有限合伙人
36	程 元	24	0.38	有限合伙人
37	马立春	16	0.25	有限合伙人
38	付平君	16	0.25	有限合伙人
39	侯琼玲	16	0.25	有限合伙人
40	姚朝阳	8	0.1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6,400</b>	<b>100.00</b>	

### ③招商致远

招商致远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33564270XD，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金融中心 15 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

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致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	2.5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	48.70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远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5	36.63	有限合伙人
4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800	12.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3,000</b>	<b>100.00</b>	

#### ④海通兴泰

海通兴泰成立于2015年4月8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88,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3336682797Q,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兴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8.38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8.38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7.03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3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5,000	5.68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36	有限合伙人
9	熊潇潇	1,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88,100</b>	<b>100.00</b>	

#### ⑤安年投资

安年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4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388555XC，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储节义），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 601-1，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年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68	普通合伙人
2	储节义	1,050	71.92	有限合伙人
3	曾年生	400	27.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460</b>	<b>100.00</b>	

#### ⑥周孝明

周孝明，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二级建造师。历任华西集团省建十二公司（现变更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川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4）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环环保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通安

益、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周孝明依次认缴 843.75 万元、800 万元、625 万元、500 万元、131.25 万元、100 万元。

#### (5) 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

2014 年度，中环有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84.71 万元，根据上述盈利情况及中环环保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每股。根据前述增资价格及中环有限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次增资投后 PE 估值为 64,000 万元，PE 倍数为 20.10。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环环保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依次为 3,281.82 万元、4,618.78 万元，对应的本次增资 PE 倍数依次为 19.50、13.86。根据公司 2014 年及后续年度的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 (6)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环环保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定价公允，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 (二) 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充分履行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转增股本等导致发行人股东须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此外，发行人自其前身中环有限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利分配，不存在股东须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利分配须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情形。

### （三）中冠投资各股东、中勤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安年投资的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 1、中冠投资各股东及中勤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中冠投资及中勤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冠投资各股东及中勤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中环环保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冠投资各股东及中勤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 （1）中冠投资各股东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袁 莉	中辰投资总经理、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合肥和基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源环保董事、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中辰投资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董事、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董事
2	张伯雄	合肥新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弟弟、发行人关联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张 燕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姐姐
4	张银华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姐姐
5	张伯礼	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弟弟、发行人关联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颀孙胜利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妹妹张秀青的配偶、发行人关联企业董事
7	宋永莲	中冠投资执行董事、泰安清源董事长、寿县清源执行董事、桐城清源执行董事、全椒清源执行董事、安庆清源执行董事、宁阳清源执行董事、宜源环保董事、桐城中环执行董事、夏津中环董事、宁阳宜源执行董事、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董事、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李杰	泰安清源监事、舒城清源执行董事，宜源环保董事、全椒清源监事、夏津中环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
9	管文岁	中辰投资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江琼	桐城中环监事、夏津中环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监事

## (2) 中勤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江海萍	发行人招标采购部副经理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姐姐张银华的女儿
2	宋永莲	中冠投资执行董事、泰安清源董事长、寿县清源执行董事、桐城清源执行董事、全椒清源执行董事、安庆清源执行董事、宁阳清源执行董事、宜源环保董事、桐城中环执行董事、夏津中环董事、宁阳宜源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董事、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董事
3	李杰	泰安清源监事、舒城清源执行董事，宜源环保董事、全椒清源监事、夏津中环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
4	徐志伟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5	刘俊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6	刘钊	原系发行人运营总监，现任湿地研究院副院长	原发行人员工，现发行人所投资民办非企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7	汪正标	发行人设备管理部经理	发行人员工
8	管文岁	中辰投资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9	江琼	桐城中环监事、夏津中环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监事
10	胡新权	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翟夹道	发行人投资发展部经理	发行人员工

12	钱 华	发行人市场总监	发行人员工
13	张启山	发行人运营总监	发行人员工
14	丁 浩	发行人建设管理部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15	姚 颀	安庆清源、宜源环保、宁阳清源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胡艳艳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辰智选假日酒店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张青华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8	秦 健	宿州市中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9	刘广昌	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胡张记	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1	邹海燕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2	朋根发	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3	向 凤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桐城市中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姚军武	中辰投资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5	颀孙胜利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妹妹张秀青的配偶、发行人关联企业董事
26	徐文静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监事、夏津中环监事	发行人员工、监事、发行人子公司监事
27	汪 健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	发行人关联企业员工
28	唐 文	安徽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及六安振东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9	张秀青	发行人财务部资金经理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妹妹
30	柏云海	发行人建设管理部项目经理、夏津中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王安磊	发行人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发行人员工
32	王 锋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总监	发行人关联企业员工
33	朱春友	舒城清源总经理、宁阳清源副	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34	朱贯林	中辰投资资产管理部经理、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关联企业员工、监事
35	郭 莺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36	程 元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发行人员工
37	马立春	桐城清源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8	付平君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发行人员工
39	侯琼玲	发行人证券部法务专员、宁阳宜源监事	发行人员工、子公司监事
40	姚朝阳	发行人建设管理部工程副总监	发行人员工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追溯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所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履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为中辰投资、金通安益、中冠投资、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中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伯中，其基本情况详见前述发行人股东背景相关内容。

（2）金通安益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娟及其配偶袁永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娟，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永刚，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多尼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董事、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MFLEX UK Limited 董事会主席、MFLEX Korea, Ltd 董事会主席、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董事、M-Flex Cayman Islands, Inc.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Ltd.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铜陵新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政协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常务副会长。

（3）中冠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袁莉，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莉，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美安达新技术发展（合肥）有限公司董事、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中辰投资总经理、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合肥和基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源环保董事、发行人董事。

（4）中勤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江海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海萍，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报建专员、安徽申港置业有限公司报建部主管、中辰投资稽核中心稽核专员，现任发行人招标采购部副经理。

（5）招商致远实际控制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999.SH、06099.HK，股票简称为“招商证券”。

（6）海通兴泰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37.SH、06837.HK，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

### 3、安年投资的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根据安年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年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4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388555XC，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储节义），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601-1，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年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68	普通合伙人
2	储节义	1,050	71.92	有限合伙人
3	曾年生	400	27.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460</b>	<b>100.00</b>	

（四）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1、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共有9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7名，具体情况如下：

##### （1）中辰投资

中辰投资成立于1999年3月3日，注册资本13,615.948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1746482N，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一号，法定代表人张伯中，经营范围：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租赁及管理咨询服务；塑胶制品、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9,000.0000	66.10
2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	2,719.1934	19.97
3	袁莉	1,000.0000	7.34
4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7553	6.59
合计		<b>13,615.9487</b>	<b>100.00</b>

①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辰投资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②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辰投资	2,550	51.00
2	中辰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辰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根据该公司《商业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该公司股本总数10万港元,登记的股东为杨志勇。根据张伯中的确认及其与杨志勇签订的信托协议,杨志勇系作为张伯中委托持股代表登记为中辰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该公司实际由张伯中控制。

## (2) 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2,0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35641774M,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张驰），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通安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7.5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39.98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42,025</b>	<b>100.00</b>	

①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2.8750	73.00	普通合伙人
2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8.0000	15.45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5	中辰投资	103.5000	2.3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250	0.9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4,387.5000</b>	<b>100.00</b>	

A、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60.00
2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0.00
合 计		<b>7,500</b>	<b>100.00</b>

a、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娟	1,000	20.00
2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8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文娟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袁永刚	9,8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750	75.00
2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	25.00
合 计		<b>1,000</b>	<b>100.00</b>

I、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50	100.00
合 计		<b>5,250</b>	<b>100.00</b>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5,218.2674	34.398
2	朱培风	3,398.2674	22.401
3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	16.480
4	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7.0078	9.077
5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1,296.5348	8.54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杜龙泉	300.0000	1.978
7	章江红	290.0000	1.912
8	范冰	220.0000	1.450
9	袁亚康	200.0000	1.318
10	孟捷	120.0000	0.791
11	杨映川	100.0000	0.659
12	张牧岗	100.0000	0.659
13	李浩	30.0000	0.198
14	羊玉琴	20.0000	0.132
合计		<b>15,170.0774</b>	<b>100.000</b>

i、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生	2,000	52.63
2	李文霞	1,700	44.74
3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3
合计		<b>3,800</b>	<b>100.00</b>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霞	2,900	54.31
2	马春生	2,440	45.69
合计		<b>5,340</b>	<b>100.00</b>

ii、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平	8,000	80.00
2	庆光梅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iii、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栋	3,620	95.26
2	马雪莲	180	4.74
合 计		<b>3,800</b>	<b>100.00</b>

B、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56、股票简称为“辉隆股份”。

C、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大乾	6,000	19.75
2	秦 好	5,023	16.53
3	陶硕虎	3,742	12.32
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52	12.02
5	戴云达	3,216	10.59
6	叶振新	3,024	9.95
7	朱丽珍	2,225	7.32
8	钱树良	1,821	5.99
9	肖景晓	774	2.55
10	张 萍	499	1.64
11	成瑞其	404	1.33
合 计		<b>30,380</b>	<b>100.00</b>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建刚	206.0686	7.14
2	张建新	182.0232	6.30
3	钱 豪	171.2480	5.93
4	叶锡康	159.7759	5.5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吴丽华	151.6860	5.25
6	徐金龙	143.5961	4.97
7	周元根	143.5961	4.97
8	周建刚	126.4050	4.38
9	戴 正	121.3488	4.2
10	钱福仁	116.2926	4.03
11	陶振达	113.2589	3.92
12	秦大德	106.1802	3.68
13	王栋明	101.1240	3.50
14	张 燕	101.1240	3.50
15	戴卫清	101.1240	3.50
16	顾永科	100.0000	3.46
17	黄建秋	100.0000	3.46
18	秦启强	81.9104	2.84
19	楼德华	76.8542	2.66
20	周保堂	72.8093	2.52
21	陈建东	67.7531	2.35
22	顾 明	66.7418	2.31
23	朱海亚	65.7306	2.28
24	易祥林	55.6182	1.93
25	施卫新	50.5620	1.75
26	钱玉英	50.5620	1.75
27	虞建达	54.6070	1.89
合 计		<b>2,888.0000</b>	<b>100.00</b>

D、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见前文所述。

②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b>500,000</b>	<b>100.00</b>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合 计		<b>3,000,000</b>	<b>100.00</b>

③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700	100.00
合 计		<b>38,700</b>	<b>100.00</b>

④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	0.2802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9.447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4826	有限合伙人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4826	有限合伙人
5	中辰投资	8,500	14.0102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29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60,670</b>	<b>100.0000</b>	

A、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鼎湖	6,178.8441	53.7417
2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318.4559	46.2583
合 计		<b>11,497.3000</b>	<b>100.0000</b>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通过向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因未能取得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无法核查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最终出资人情况。

B、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证券代码为 430539、证券简称为“扬子地板”。

C、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见前文所述。

### （3）中冠投资

中冠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62494915N，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纬四路 1 号研发中心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宋永莲，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租赁、咨询（除专项许可）；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销售。中冠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 莉	430	53.75
2	张伯雄	80	10.00
3	张 燕	50	6.25
4	张银华	50	6.25
5	张伯礼	50	6.25
6	颢孙胜利	50	6.25
7	宋永莲	30	3.75
8	李 杰	20	2.50
9	管文岁	20	2.50
10	江 琼	20	2.50
合 计		800	100.00

## (4) 中勤投资

中勤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6,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343775780L，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海萍，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纬四路一号研发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海萍	1,088	17.00	普通合伙人
2	宋永莲	2,144	33.50	有限合伙人
3	李 杰	240	3.75	有限合伙人
4	徐志伟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5	刘 俊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6	刘 钊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汪正标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8	管文岁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江 琼	16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胡新权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1	翟夹道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钱 华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启山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4	丁 浩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5	姚 頔	120	1.88	有限合伙人
16	胡艳艳	8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张青华	80	1.25	有限合伙人
18	秦 健	8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刘广昌	80	1.25	有限合伙人
20	胡张记	8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邹海燕	80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朋根发	8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向 凤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姚军武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颢孙胜利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徐文静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 健	64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唐 文	40	0.63	有限合伙人
29	张秀青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0	柏云海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1	王安磊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2	王 锋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3	朱春友	40	0.63	有限合伙人
34	朱贯林	24	0.38	有限合伙人
35	郭 莺	24	0.38	有限合伙人
36	程 元	24	0.38	有限合伙人
37	马立春	16	0.25	有限合伙人
38	付平君	16	0.25	有限合伙人
39	侯琼玲	16	0.25	有限合伙人
40	姚朝阳	8	0.1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6,400</b>	<b>100.00</b>	

#### （5）招商致远

招商致远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33564270XD，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金融中心 15 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招商致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	2.5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	48.70	有限合伙人
3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800	12.17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远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5	36.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23,000</b>	<b>100.00</b>	

①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A、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合 计		<b>170,000</b>	<b>100.00</b>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99.SH、06099.HK，股票简称为“招商证券”。

②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追溯至国资主体的情况见前文所述。

③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④赣州远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2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75	61.35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	38.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8,435</b>	<b>100.00</b>	

A、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00	59.10
2	陈 奇	16,500	16.50
3	陈先保	13,900	13.90
4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高文芳	500	0.5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a、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先保	1,791	99.50
2	陈 奇	9	0.50
合 计		<b>1,800</b>	<b>100.00</b>

b、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先保	100	100.00
合 计		<b>100</b>	<b>100.00</b>

B、赣州远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详见前文所述。

## (6) 海通兴泰

海通兴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8,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3336682797Q，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39 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通兴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8.38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8.38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7.03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3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5,000	5.68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6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36	有限合伙人
9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10	熊潇潇	1,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8,100</b>	<b>100.00</b>	

①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A、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5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200	2.00
6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a、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	1,065,000	100.00
合 计		<b>1,065,000</b>	<b>100.00</b>

海通证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37.SH、06837.HK，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

b、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3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I、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合 计		<b>200,000</b>	<b>100.00</b>

II、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	100.00
合 计		<b>15,700</b>	<b>100.00</b>

c、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更名为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	9,500	95.00
2	程静	500	5.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d、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18	38.36
2	蒋庆德	1,625	32.50
3	安徽省建设厅	486	9.72
4	田师悦	340	6.80
5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96	5.92
6	蒋昭清	195	3.90
7	王燕来	125	2.50
8	花成龙	10	0.20
9	丁纯云	5	0.1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I、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戴淑云	300	60.00
2	蒋戴茹	105	21.00
3	熊国建	40	8.00
4	田师悦	40	8.00
5	王朝春	15	3.00
合 计		<b>500</b>	<b>100.00</b>

II、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通过向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因未能取得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无法核查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最终出资人情况。

e、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500	100.00
合 计		<b>150,500</b>	<b>100.00</b>

f、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中市区财政局	1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②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41,900	100.00
合 计		<b>241,900</b>	<b>100.00</b>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700	100.00
合 计		<b>38,700</b>	<b>100.00</b>

③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朱龙新	1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积木启航壹号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洁梅	3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朱龙芳	1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2,500</b>	<b>100.00</b>	

广州积木启航壹号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积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1.85	普通合伙人
2	李迎春	1,000	47.39	有限合伙人
3	许丹玲	200	9.48	有限合伙人
4	余静文	150	7.11	有限合伙人
5	胡洁红	110	5.21	有限合伙人
6	丁筱凤	100	4.74	有限合伙人
7	郭 文	100	4.74	有限合伙人
8	许昌焕	100	4.74	有限合伙人
9	余慧玲	100	4.7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2,110</b>	<b>100.00</b>	

广州积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 藩	610	61.00
2	黄 彤	130	13.00
3	苏 河	120	12.00
4	许群有	80	8.00
5	李日明	60	6.00
合 计		<b>1,000</b>	<b>100.00</b>

④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露	95	18.96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栋	65	12.97	有限合伙人
4	倪煜	65	12.97	有限合伙人
5	汪异明	65	12.97	有限合伙人
6	蒋骏	30	5.99	有限合伙人
7	潘军	30	5.99	有限合伙人
8	吴杰灿	30	5.99	有限合伙人
9	徐斌	30	5.99	有限合伙人
10	蒋炯玥	30	5.99	有限合伙人
11	陈平月	30	5.99	有限合伙人
12	曹玉龙	30	5.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	100.00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详见前文所述。

⑤海通兴泰其他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详见前文所述。

#### （7）安年投资

安年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4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388555XC，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储节义），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601-1，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年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68	普通合伙人
2	储节义	1,050	71.92	有限合伙人

3	曾年生	400	27.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460</b>	<b>100.00</b>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详见前文所述。

## 2、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关于与直接或间接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文所述因出资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颀孙胜利与张秀青、袁永刚与王文娟、马春生与李文霞、谢平与庆光梅、王国栋与马雪莲、陈先保与高文芳、吴伟与程静、蒋庆德与戴淑云，均为夫妻关系。

(2) 陈先保与陈奇为父女关系，高文芳与陈奇为母女关系，蒋庆德与蒋戴茹为父女关系，戴淑云与蒋戴茹为母女关系，张银华与江海萍为母女关系，秦大乾与秦好为父女关系。

(3) 张伯中与张伯雄、张燕、张银华、张伯礼、张秀青为兄弟姐妹关系，其中，张燕是长姐、张银华是二姐、张伯中是大弟、张伯礼是二弟、张伯雄是三弟、张秀青是小妹；秦大乾与秦大德为兄弟关系；朱龙新与朱龙芳为兄妹关系；许群有与许昌焕为姐妹关系。

(4) 张洁梅系朱龙新弟弟的配偶、朱龙芳哥哥的配偶。

## 3、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各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间接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

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亦不存在目前任职单位禁止对外投资之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4、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股东数量为 9 名，包括 2 家企业法人、5 家有限合伙企业、2 名自然人。其中：

（1）中辰投资主要从事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业务，且于 1999 年即已成立经营，不属于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

（2）中冠投资、中勤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等出资设立的企业，除投资中环环保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追溯计算中冠投资各股东、中勤投资各合伙人，上述企业最终出资人共有 50 人。

（3）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金通安益、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招商致远系证券公司的直投基金，并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各自对外投资情况，金通安益、海通兴泰、安年投资、招商致远均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系随发行人股本演变自然形成，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主要内容，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导致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发生变动的相关约定。

**（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应界定为国有股，是否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追溯至国家机关、自然人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有股东标识问题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7]169 号）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7 家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辰投资、金通安益、中冠投资、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 1、国有股认定的法律依据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以下简称“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

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

根据对发行人 7 家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逐级核查（具体详见前文“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所述）：

（1）中辰投资、中冠投资、中勤投资、安年投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 4 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 （2）金通安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5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47.5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39.98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42,025</b>	<b>100.00</b>	

上述 4 名合伙人中，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通安益 49.97% 合伙份额，未达到 50%。因此，金通安益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 4 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 （3）招商致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	2.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	48.70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远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5	36.63	有限合伙人
4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800	12.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23,000</b>	<b>100.00</b>	

上述 4 名合伙人中，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或上市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依次持有招商致远 48.70%、12.17% 合伙份额。对照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招商致远的合伙人中存在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的第“1”种情形；安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商致远超过 50% 的合伙份额，并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合伙人，但招商致远为非公司制企业，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的第“2”种情形；招商致远非国有合伙人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子企业或该等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情形。因此，招商致远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 4 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就招商致远国有股权界定事宜，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有股东标识问题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7]169 号），确认招商致远不符合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单位或企业类型，该企业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4）海通兴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8.38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8.38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7.03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3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5,000	5.68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6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36	有限合伙人
9	熊潇潇	1,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88,100</b>	<b>100.00</b>	

上述 10 名合伙人中，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他合伙人均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合计持股达到或超过 50% 的企业，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通兴泰 39.74% 合伙份额，未达到 50%。因此，海通兴泰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 4 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国有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鉴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相关股东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相关股东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七) 中辰投资的股权历史沿革，出资设立发行人后其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中辰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辰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辰投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辰投资股权历史沿革及其出资设立发行人后股权结构变动等情况如下：

1、中辰投资的股权历史沿革

(1) 1999年3月设立

1999年1月28日，张伯中、张伯雄、张伯礼、袁铄共同签署中辰投资《公司章程》，决定依次出资90万元、2.5万元、2.5万元、5万元设立中辰投资。

1999年2月11日，合肥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合审事验字[1999]99-076号），审验确认中辰投资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1999年3月3日，中辰投资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辰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90.00	90.00
2	张伯雄	2.50	2.50
3	张伯礼	2.50	2.50
4	袁铄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0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伯中、张伯雄、张伯礼、袁铄依次将持有的中辰投资75万元、2.5万元、2.5万元、5万元股权转让给润富科技51万元、何仁善13万元、凌萍11万元、李世船10万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

2000年12月8日，中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富科技	51.00	51.00
2	张伯中	15.00	15.00
3	何仁善	13.00	13.00
4	凌萍	11.00	11.00
5	李世船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03年10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10月13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润富科技将持有的中辰投资51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伯中；何仁善、凌萍、李世船依次将持有的中辰投资13万元、11万元、10万元股权转让给袁莉；中辰投资增资至2,600万元，增资后张伯中出资1,600万元，袁莉出资1,000万元。

同日，润富科技与张伯中，何仁善、凌萍、李世船与袁莉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7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03]041号），审验确认中辰投资已收到张伯中、袁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

2003年10月23日，中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1,600.00	61.54
2	袁莉	1,000.00	38.46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4) 2003年11月增资

2003年11月6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2,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伯中认缴。

2003年11月7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03]047号），审验确认中辰投资已收到张伯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

2003年11月17日，中辰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4,000.00	80.00
2	袁 莉	1,000.00	20.00
合 计		<b>5,000.00</b>	<b>100.00</b>

#### (5) 2005年9月增资

2005年9月1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泰安清源、乔淑玉依次认缴1,200万元、1,800万元。

2005年9月8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九州会验字（2005）第178号），审验确认中辰投资已收到泰安清源、乔淑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05年9月15日，中辰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4,000.00	50.00
2	乔淑玉	1,800.00	22.50
3	泰安清源	1,200.00	15.00

4	袁 莉	1,000.00	12.50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6)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8日，乔淑玉、泰安清源依次与张伯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淑玉、泰安清源依次将持有的中辰投资1,800万元、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伯中。

2006年5月22日，中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7,000.00	87.50
2	袁 莉	1,000.00	12.50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7) 2007年1月增资

2006年12月8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泰安清源认缴。

2006年12月21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九州会验字[2006]第362号），审验确认中辰投资已收到泰安清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7年1月9日，中辰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7,000.00	70.00
2	泰安清源	2,000.00	20.00
3	袁 莉	1,000.00	10.00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	------------------	---------------

## (8)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0日，泰安清源与张伯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安清源将持有的中辰投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伯中。

2007年8月10日，中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9,000.00	90.00
2	袁 莉	1,000.00	10.00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 (9) 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7月22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615.9487万元，新增3,615.9487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依次以持有的润富科技15.5%、47%股权认缴896.7553万元、2,719.1934万元。

2015年8月18日，中辰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9,000.0000	66.10
2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	2,719.1934	19.97
3	袁 莉	1,000.0000	7.34
4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7553	6.59
合 计		<b>13,615.9487</b>	<b>100.00</b>

## 2、中辰投资出资设立发行人后其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如上文所述，中辰投资出资设立发行人后，于 2015 年 8 月发生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系因中辰投资子公司润富科技无实体业务，为整合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决定由中辰投资子公司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润富科技股权向中辰投资增资，增资完成后中辰投资成为润富科技唯一股东，并于 2015 年 12 月吸收合并润富科技。

## 3、中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中辰投资的出资凭证、中辰投资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辰投资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中环环保股份，以及所持中环环保股份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八）周孝明的个人履历及入股背景、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 1、周孝明的个人履历及入股背景、原因

根据周孝明的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孝明履历及入股背景、原因等情况如下：

周孝明，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二级建造师。历任华西集团省建十二公司（现变更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川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周孝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朋友，经现场考察发行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得知发行人欲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主动联系发行人要求投资入股。

### 2、周孝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周孝明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孝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周孝明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周孝明签署的访谈记录、周孝明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孝明自 1997 年即从事建设工程业务，通过多年积蓄积累了个人财富，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孝明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者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融资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者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入股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融资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形。

### **(十)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对发行人股东追溯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且全体股东均声明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中环环保股份的情形；除金通安益与安年投资因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娟、袁永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2、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有关审计、评估、律师、保荐机构的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名单、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海通证券的项目立项文件、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海通兴泰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等资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直投规范》”）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海通兴泰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海通兴泰投资入股发行人和海通证券保荐业务的开展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 421 号），海通证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海通兴泰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海通兴泰具有《监管指引》所规定的直接投资业务主体资格。

（2）海通兴泰投资入股中环环保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监管指引》关于投资资金来源的规定。

（3）海通兴泰自投资入股中环环保以来，其持有中环环保的持股比例一直为 6.25%，未超过 7%，符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4）经对照海通兴泰入股中环环保的投资时点及海通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海通兴泰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对中环环保的投资；2015 年 8 月，海通证券项目组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2015 年 8 月 28 日，海通证券对中环环保项目正式立项。海通证券入股中环环保的投资时点符合《直投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对拟上市企业投资时间的规定。

二、关于（1）从实际控制人处收购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寿县清源、望江清源、宁阳清源及宜源环保 9 家公司股权的过程、履行程序、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对报

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公司的主要运营项目及业务建立时间、特许经营权时间等信息，上述相关股权收购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者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似或者相同的企业是否均已被发行人收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3）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产生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约定利息及确定原则，如未约定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测算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取得资金的用途、及偿还资金来源，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用途及去向；中辰投资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中冠投资、信达安徽分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的产生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相关款项用途。（5）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子公司注销或转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如上述关联企业存在注销或者转让，请说明原因等相关具体信息及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上述关联企业是否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企业信息；上述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6）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及必要性、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7）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 从实际控制人处收购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寿县清源、望江清源、宁阳清源及宜源环保 9 家公司股权的过程、履行程序、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公司的主要运营项目及业务建立时间、特许经营权时间等信息，上述相关股权收购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1、从实际控制人处收购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股权的过程、履行程序、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寿县清源、望江清源、宁阳清源及宜源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环有限、中辰投资、泰安清源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8 月，收购安庆清源 100% 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辰投资与中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安庆清源 1,000 万元（占安庆清源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安庆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庆清源成为中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履行程序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安庆清源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安庆清源 1,000 万元股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12]第 2092 号），安庆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6.20 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安庆清源 100% 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1,070 万元，定价公允。

#### (2) 2012 年 9 月，收购桐城清源 100% 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桐城清源 1,000 万元（占桐城清源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24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桐城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桐城清源成为中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履行程序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桐城清源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桐城清源 1,000 万元股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91 号），桐城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1.57 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桐城清源 100% 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1,240 万元，定价公允。

#### (3) 2012 年 11 月，收购泰安清源 85% 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2年11月6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泰安清源3,060万元（占泰安清源注册资本的85%）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3,900万元。

2012年11月29日，泰安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环有限持有泰安清源85%股权。

## ②履行程序

2012年11月1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泰安清源3,06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2年11月6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泰安清源3,060万元股权。

2012年11月6日，泰安清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辰投资将持有的泰安清源3,06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2012年7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87号），泰安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88.37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泰安清源85%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3,900万元，定价公允。

## （4）2013年1月，收购舒城清源100%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2年12月20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舒城清源1,000万元（占舒城清源注册资本的100%）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417万元。

2013年1月15日，舒城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舒城清源成为中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履行程序

2012年12月20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舒城清源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2年12月20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舒城清源1,000万元股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2012年7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88号），舒城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6.60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舒城清源100%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417万元，定价公允。

## （5）2013年2月，收购全椒清源100%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3年2月8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全椒清源1,000万元（占全椒清源注册资本的100%）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363万元。

2013年2月28日，全椒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全椒清源成为中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履行程序

2013年2月6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全椒清源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3年2月6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全椒清源1,000万元股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2012年7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90号），全椒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 1,363.04 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全椒清源 100% 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1,363 万元，定价公允。

#### (6) 2013 年 2 月，收购寿县清源 100% 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3 年 2 月 18 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寿县清源 2,000 万元（占寿县清源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3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寿县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寿县清源成为中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履行程序

2013 年 2 月 18 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寿县清源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3 年 2 月 18 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寿县清源 2,000 万元股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89 号），舒城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23.02 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寿县清源 100% 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2,423 万元，定价公允。

#### (7) 2014 年 11 月，收购望江清源 100% 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望江清源 50 万元（占望江清源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4年11月24日，望江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望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望江清源成为中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履行程序

2014年11月3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望江清源5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4年11月3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望江清源50万元股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2014年8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121号），望江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9.03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望江清源100%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50万元，定价公允。

## （8）2015年1月，收购宁阳清源5%股权

### ①收购过程

2014年11月3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宁阳清源100万元（占宁阳清源注册资本的5%）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18万元。

2015年1月6日，宁阳清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中环有限原持有宁阳清源9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宁阳清源成为中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履行程序

2014年11月3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宁阳清源1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4年11月3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环有限持有的宁阳清源100万元股权。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120 号），宁阳清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400.61 万元，中环有限本次收购宁阳清源 5% 股权系以前述评估价值的 5% 为依据确定为 118 万元，定价公允。

#### （9）2015 年 2 月，收购宜源环保 60% 股份

##### ①收购过程

2015 年 1 月 25 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宜源环保 3,300 万股（占宜源环保总股本的 60%）股份转让给中环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宜源环保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环有限持有宜源环保 60% 股份。

##### ②履行程序

2015 年 1 月 25 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宜源环保 3,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环有限。

2015 年 1 月 25 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中辰投资持有的宜源环保 3,300 万股股份。

### ③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119 号），宜源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169.31 万元（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根据宜源环保的资产评估价值，并考虑宜源环保于 2013 年收到的可为宜源环保带来 500 万元收入的“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500 万元政府补助在评估基准日尚计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等因素，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3,30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价格公允，相关股权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陆续收购的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业务构成了发行人全部污水处理业务，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及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收购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前一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安庆清源	2012 年 8 月	2,698.90	0.00	30.48
2	桐城清源	2012 年 9 月	3,033.56	385.93	155.45
3	泰安清源	2012 年 11 月	13,954.52	3,217.70	913.21
4	舒城清源	2013 年 1 月	3,388.10	639.53	224.87
5	全椒清源	2013 年 2 月	2,833.61	540.82	64.40
6	寿县清源	2013 年 2 月	5,733.75	587.68	294.02
7	望江清源	2014 年 11 月	-	-	-
8	宁阳清源	2015 年 1 月	6,089.13	1,077.53	468.71
9	宜源环保	2015 年 2 月	10,043.35	703.12	-78.04

注 1：安庆清源被收购前一年尚未正式运营，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冲回减值损失产生。

注 2：望江清源于 2014 年 3 月成立，成立当年即被发行人收购，因此被收购前一年三项财务指标为 0。

上述 9 家公司中，有 3 家系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收购，该 3 家公司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年度	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交易对价情况	收购前一年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占比	收购前一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购前一年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占比
2014 年	望江清源	2014.11	50	注 1	-	-	-	-	-
	合计	-	50	-	-	-	-	-	-
	发行人	-	-	51,297.38	-	8,882.85	-	3,715.25	-
2015 年	宁阳清源	2015.1	118	304.46	0.49%	53.88	0.38%	23.44	0.58%
	宜源环保	2015.2	3,300	10,043.35	16.16%	703.12	5.00%	-78.04	注 2
	合计	-	3,418	10,347.81	16.65%	757.00	5.38%	-	0.58%
	发行人	-	-	62,136.67	-	14,060.70	-	4,066.06	-

注 1：望江清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成立当年即被发行人收购，因此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三项指标为零。

注 2：宜源环保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利润总额为负

依据以上事实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主要运营项目及业务建立时间、特许经营权时间

根据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寿县清源、望江清源、宁阳清源及宜源环保所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污水处理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清源等上述 9 家公司主要运营项目及业务建立时间、特许经营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运营项目	业务建立时间	特许经营权时间
1	安庆清源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2010 年 1 月	自 2012 年 6 月起 30 年
2	桐城清源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08 年 12 月	自 2010 年 6 月起 30 年
3	泰安清源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04 年 10 月	自 2006 年 6 月起 25 年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007 年 1 月	自 2007 年 7 月起 25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运营项目	业务建立时间	特许经营权时间
4	舒城清源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2008年11月	自2009年8月起30年
5	全椒清源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2009年4月	自2010年9月起30年
6	寿县清源	寿县污水处理厂	2008年11月	自2009年10月起30年
7	望江清源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2014年3月	非特许经营项目
8	宁阳清源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2013年5月	自2013年6月起30年
9	宜源环保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012年5月	非特许经营项目

#### 4、相关股权收购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寿县清源、望江清源、宁阳清源、宜源环保、中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有限收购安庆清源等9家子公司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相关股权转让无须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但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寿县清源等6家公司股权转让应经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批准。

就收购安庆清源等6家子公司股权事宜，中环环保分别报请了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批准，相关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分别同意相应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并确认上述股权变动不影响安庆清源等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有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庆清源等9家公司股权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者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似或者相同的企业是否均已被发行人收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中环环保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部分企业财务资料、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中环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辰投资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
2	中冠投资	张伯中姐姐张燕、张银华，弟弟张伯礼、张伯雄，妹夫颀孙胜利投资于该企业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3	中勤投资	张伯中妹妹张秀青及配偶颀孙胜利投资于该企业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4	中辰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
5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与咨询
6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9	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软塑包装材料、塑钢门窗及配件生产、销售
10	安徽怡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11	安徽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2	六安振东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3	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4	宿州市中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5	合肥和基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
16	安徽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院	张伯中担任理事长，公司及中辰投资为举办单位	系民办非企业单位，非盈利机构，主要从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事湿地生态治理研究
17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伯中持股70%，公司董事袁莉持股30%	物业服务
18	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伯中弟弟张伯雄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装饰工程
19	合肥新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伯中弟弟张伯雄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塑钢、铝合金、节能门窗销售、安装
20	合肥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伯中弟弟张伯雄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玻璃及其配件销售
21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伯中妹夫颀孙胜利控制的企业	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 with 施工
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投资持股2.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23	安徽灵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投资持股9.44%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24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投资持股9.97%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25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辰投资持有该企业2.36%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
26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系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于2013年6月共同设立，中辰投资、中环环保先后于2013年8月、2015年6月将所持该公司95%、5%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但中辰投资控制该企业期间，其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27	润富科技	曾系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注销	房屋租赁
28	明光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曾系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中辰投资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合肥辰龙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29	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曾系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2016年7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7,000万元，新增股东桐城徽银中辰城镇化基金（有限合伙）持股74.07%，中辰投资持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市政道路及学校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5.93%。	
30	安徽省池州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	曾系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10月，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66.69%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无为县福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1	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曾系中辰投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塑胶制品、塑钢门窗生产、销售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仅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窑中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但磁窑中环于2013年6月成立后仅两个月，中辰投资即将所持磁窑中环9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在中辰投资控制磁窑中环期间，磁窑中环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似或者相同的企业均已被发行人收购或转让给非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三）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 1、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担保有关协议及对应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履行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质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债权期间
2014年已履行完毕	1	润富科技	泰安清源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泰山支行	4,200.00	2007年2月至2014年12月
	2	中辰投资、润富科技、张伯中、袁莉	舒城清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	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

	3	中辰投资、润富科技、张伯中、袁莉	全椒清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	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
	4	中辰投资、润富科技、张伯中、袁莉	桐城清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
2015年已履行完毕	5	润富科技、中辰投资、张伯中、袁莉	安庆清源	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
	6	张伯中、中辰投资	中环环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5,525.00	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
	7	美安达房地产、张伯中、袁莉	中环环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9,967.00	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
	8	中辰投资、张伯中、袁莉	中环环保、桐城清源、全椒清源、舒城清源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
尚未履行完毕	9	中辰投资、张伯中、张秀青、颀孙胜利	中环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城建支行	3,000.00	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
	10	中辰投资、张伯中、袁莉	中环环保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11	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7,000.00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 2、担保费金额测算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担保费。若发行人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减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不超过1.20%费率支付担保费，则发行人应支付的担保费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担保费(税后)	本年净利润	扣除担保费后净利润	本年利润总额	担保费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4,727.61	1.20%	132.55	3,314.48	3,181.93	4,066.06	3.26%
2015年	22,783.67	1.20%	205.05	3,395.80	3,190.75	4,480.03	4.58%
2016年	9,055.23	1.20%	81.50	4,481.40	4,399.90	6,685.18	1.22%

注1：担保金额为所担保贷款的年度平均余额。

注2：当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据上，发行人扣除按市场担保费率计算的担保费后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依次为 3,181.93 万元、3,190.75 万元、4,399.90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产生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约定利息及确定原则，如未约定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测算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取得资金的用途、及偿还资金来源，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用途及去向；中辰投资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中冠投资、信达安徽分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的产生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相关款项用途。**

#### 1、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产生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产生原因等如下：

##### （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中辰投资	收到往来借款	-	-	10,415.00
		偿还往来借款及支付股权收购款	-	3,300.00	28,497.58
宜源环保	润富科技	收到往来借款	-	-	171.18
		偿还往来借款	-	-	463.65
中辰投资	宜源环保	收到往来借款	-	-	1,300.00
		偿还往来借款	-	1,036.20	303.00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中辰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发行人当时开展收购和业务运营资金不足；宜源环保与润富科技、宜源环保与中辰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宜源环保之前，发行人收购宜源环保后，因追溯调整合并报表而形成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往来各企业所提供的资金均主要来源于自有流动资金。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有关规定。但基于下列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资金往来均已全部清理，不存在潜在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法人之间资金融通属于民间借贷，相应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开展业务需要及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追溯调整合并报表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是否约定利息及确定原则，如未约定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测算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辰投资、宜源环保与润富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及确定原则，主要原因是中辰投资、宜源环保、润富科技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中辰投资为支持其下属企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无息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宜源环保与中辰投资间资金往来约定的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6%，宜源环保已收到中辰投资所偿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按市场利率测算，发行人与中辰投资、宜源环保与润富科技上述资金往来应支付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当年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借款总额	还款总额	资金占用 费率	资金占用费 (税后)	当年净利润	扣除资金占用 费后净利润
2014	10,586.18	28,961.23	5.80%	603.44	3,314.48	2,711.04

注 1：借款总额系发行人向中辰投资、宜源环保向润富科技借款合计金额，还款总额系发行人向中辰投资、宜源环保向润富科技还款合计金额。

注 2：资金占用费采用年度人民币贷款平均基准利率，2014 年 1 月至 11 月，基准利率为 6.00%，2014 年 12 月基准利率为 5.60%。

注 3：资金占用费（税后）=  $\sum$  每笔借款 \* 占用天数 / 360 \* 资金占用费率 \* (1 - 25%)。

注 4：当年净利润采用当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净利润。

据上，扣除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后，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711.04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向关联方取得资金的用途、及偿还资金来源，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辰投资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承接环境工程业务等，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向金融机构借款；宜源环保向润富科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所运营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款，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污水管网入网费及污水处理收入；中辰投资向宜源环保取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房地产业务工程款，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收入。

4、中辰投资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中冠投资、信达安徽分公司的原因

根据中辰投资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发行人先后自中辰投资收购了安庆清源 100% 股权、桐城清源 100% 股权、泰安清源 85% 股权、舒城清源 100% 股权、寿县清源 100% 股权、全椒清源 100% 股权，加之运营资金不足因而向中辰投资借款，发行人于 2012 年、2013 年形成了对中辰投资大量负债，截止 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中辰投资的债务总额为 17,904.64 万元。

中辰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 5 月与中冠投资、信达安徽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发行人的 5,525 万元、9,967 万元债权依次转让给中冠投资、信达安徽分公司，之后中冠投资又将对发行人的 5,525 万元债权转让给信达安徽分公司。中辰投资将上述相关债权进行转让主要系其房地产业务开展需进行资金周转。上述债权转让后，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前将上述债务偿还完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辰投资上述债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的产生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相关款项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关于咨询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是否应受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函〉的复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的产生原因、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的产生原因、相关款项用途

发行人因开展环境工程业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为按期偿还信达安徽分公司及正奇租赁借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以票面金额为 1,200 万元及 400 万元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中辰投资融资合计 1,6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融资所取得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信达安徽分公司及正奇租赁借款。

(2) 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严格遵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和纠纷。此外，经对照《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应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关于咨询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是否应受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函〉的复函》，确认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动，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的规定，在无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背景下，企业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已违反上述规定；

2、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下，票据持有人将其合法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属于应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

**（五）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子公司注销或转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如上述关联企业存在注销或者转让，请说明原因等相关具体信息及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上述关联企业是否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企业信息；上述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

**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子公司注销或转让情形**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2、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1	中辰投资	发行人主要股东	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
2	金通安益	发行人主要股东	股权投资
3	中冠投资	发行人主要股东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4	中勤投资	发行人主要股东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5	招商致远	发行人主要股东	股权投资
6	海通兴泰	发行人主要股东	股权投资
7	中辰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
8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与咨询
9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1	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2	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软塑包装材料、塑钢门窗及配件生产、销售
13	安徽怡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14	安徽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5	六安振东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6	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7	宿州市中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8	合肥和基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
19	安徽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院	张伯中担任理事长，公司及中辰投资为举办单位	系民办非企业单位，非盈利机构，主要从事湿地生态治理研究
20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伯中持股 70%，公司董事袁莉持股 30%。	物业服务
21	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伯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张伯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装饰工程
22	合肥新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伯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86%，并担任董事	塑钢、铝合金、节能门窗销售、安装
23	合肥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伯雄及其配偶持股 98.5%，张伯雄担任执行董事	玻璃及其配件销售
24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伯中妹妹张秀青配偶颢孙胜利持股 100%	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施工
25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东兵担任董事长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6	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东兵担任董事	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7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东兵担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8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东兵担任董事	茶叶精深加工、茶叶销售、进出口
29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东兵担任董事	软件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30	北京三江清源水务管理咨询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迎三持股 50%	水务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水务技术咨询
31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景彬担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
32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景彬担任董事长	垃圾处理、余热利用、装备制造
3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景彬任董事	资产管理
34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代雷担任董事	供热工程
35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露担任总经理	投资管理
36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露担任董事	金融软件产品开发、应用咨询
37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露担任董事	期刊传媒
38	北京马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露担任董事	移动互联网服务
39	磁窑中环	系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于 2013 年 6 月共同设立，中辰投资、中环环保先后于 2013 年 8 月、2015 年 6 月将所持该公司 95%、5%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但中辰投资控制该企业期间，其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40	润富科技	曾系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房屋租赁
41	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曾系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7,000 万元，新增股东桐城徽银中辰城镇化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74.07%，中辰投资持股 25.9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市政道路及学校建设
42	安徽省池州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	曾系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0 月，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6.69%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无为县福曜置业有限公司。	
43	明光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曾为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中辰投资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合肥辰龙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44	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曾系中辰投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塑胶制品、塑钢门窗生产、销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以及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中仅磁窑中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但磁窑中环于2013年6月成立后仅两个月，中辰投资即将所持磁窑中环95%股权转让给国中水务，在中辰投资控制磁窑中环期间，磁窑中环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以及利益冲突情形。

3、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情况、原因等具体信息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及中辰投资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5家发行人关联企业存在转让或注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润富科技注销情况及原因

##### ①基本情况

润富科技注销前系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钢门窗及环保建材开发、销售；电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

2015年8月19日，中辰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吸收合并后润富科技注销，债权债务由中辰投资承担。

同日，中辰投资与润富科技签订了《合并协议》，并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在《江淮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5年12月7日，润富科技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 ②注销原因

润富科技注销前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其名下主要资产为房产及土地，为整合子公司资产及业务，中辰投资决定吸收合并润富科技。

## (2) 磁窑中环转让情况及原因

### ①基本情况

磁窑中环成立于2013年6月2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中辰投资及中环有限依次持有该公司1,900万元、100万元股权。

2013年8月16日，磁窑中环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辰投资将持有的磁窑中环1,900万元股权转让给国中水务。同日，中辰投资与国中水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8月20日，磁窑中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中水务、中环有限依次持有磁窑中环1,900万元、100万元股权。

2015年4月，中环有限与国中水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环有限将持有的磁窑中环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国中水务。2015年6月3日，磁窑中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中水务持有磁窑中环100%股权。

### ②转让原因

2013年，发行人与中辰投资在宁阳县共同设立了宁阳清源、磁窑中环，分别是为实施宁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及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因项目竞标具有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拓展业务，发行人与中辰投资对上述两个项目均参与了竞标、谈判，两个项目均成功取得后，

因发行人资金困难及中辰投资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等原因，发行人及中辰投资选择将规模和预期利润相对较小的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磁窑中环股权予以转让。

### （3）明光金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置业”）转让情况及原因

#### ①基本情况

金科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中辰投资。

2016 年 7 月，中辰投资与合肥辰龙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金科置业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辰龙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 日，金科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置业成为合肥辰龙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②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中辰投资整合其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业务，将规模、预期利润较小的房地产企业股权予以清理所致。

### （4）安徽省池州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美安达”）转让情况及原因

#### ①基本情况

池州美安达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中辰投资、张伯福依次持有该公司 867 万元、433 万元股权。

2016 年 9 月，中辰投资与安徽省无为县福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投资将持有的池州美安达 867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无为县福曜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池州美安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省无为县福曜置业有限公司、张伯福依次持有该公司 867 万元、433 万元股权。

## ②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中辰投资整合其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业务，将规模、预期利润较小的房地产企业股权予以清理所致。

(5) 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达塑业”)注销情况及原因

### ①基本情况

美安达塑业注销前系中辰投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4.21 万美元，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世纪伟业投资公司依次持有该公司 54.21 万美元、20 万美元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钢门窗及配件、通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 23 日，美安达塑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3 月 3 日，美安达塑业就注销事宜在《江淮晨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美安达塑业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 ②注销原因

美安达塑业注销系因其业务萎缩，已基本无盈利能力。

(6) 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润富科技曾于 2013 年向发行人子公司宜源环保拆出资金 926.40 万元，宜源环保于 2014 年将拆入资金全部归还；磁窑中环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将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委托给中环环保运营，并按约定向中环环保支付委托运营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自 2014 年以来未与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

润富科技与宜源环保的交易发生于中环有限 2015 年 2 月收购宜源环保股权之前，并且宜源环保已于 2014 年将拆入资金全部归还；磁窑中环将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委托中环环保运营发生于中辰投资 2013 年 8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

95%股权后，委托运营期间，磁窑中环系上市公司国中水务控制的企业，中环环保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磁窑中环替中环环保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亦确认不存在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 4、上述关联企业是否投资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关联企业所投资企业的名录及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所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污水处理业务或污水处理相关的环境工程业务，发行人关联企业不存在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

#### 5、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统计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中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时间
1	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650.86	景观绿化工程	繁昌中辰一品地产项目配套工程	2016 年度
		234.06	道排、景观绿化工程	繁昌中辰一品地产项目配套工程	2015 年度
		42.97	景观绿化工程	繁昌中辰一品地产项目配套工程	2014 年度
	小计	927.89	-	-	-
2	安徽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302.40	道排、景观绿化工程	六安中辰一品地产项目配套工程	2016 年度
		176.20	道排、景观绿化工程	六安中辰一品地产项目配套工程	2015 年度
	小计	478.60	-	-	-

3	中辰投资	81.50	道排、景观绿化工程	中辰未来港售楼部室外景观工程	2016 年度
---	------	-------	-----------	----------------	---------

### (六) 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及必要性、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及必要性、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原因及定价依据的说明、关联采购询价文件、关联方向非关联方出售房屋有关合同、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环有限“合肥中辰国际 15 楼中环环保装饰改造工程”，工程决算价格为 13.69 万元；2015 年 7 月，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泰安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道排工程及其他零星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 335 万元。

#####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采购是因公司装修办公场所及实施泰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需要而发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系考虑便于控制工程质量风险因素，并严格按照公司建立的采购制度要求经比价后选择。

##### ③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司采购制度要求，采购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与采购非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同样需要进行比价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①基本情况

2014年3月，中环有限向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配电箱设备，合同金额为1.66万元；2014年6月，中环有限承接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日中水回用工程，合同金额为358万元。

####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关联方发生需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时，公司正常参与报价，经采购方正常采购流程入选为供应商。

#### ③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系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租赁关联方房产

#### ①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中环有限承租中辰投资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号办公楼二楼十四间办公室，面积500平方米，年租金6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承租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金寨路中辰国际15楼1501-1508室，面积为633.75平方米，月租金1.9万元。

####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无自有办公场所，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在价格相当的情况下能够保持办公场所的稳定。

#### ③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4年，中辰投资向中环有限收取租金系参照当地工业园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租金价格系参照周边办公用房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 ①基本情况

2014年6月，中环有限向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6幢301号、401号、501号工业用房，建筑面积依次为889.19平方米、890.86平方米、880.30平方米，单价依次为3,501元/平方米、3,501元/平方米和3,420元/平方米；2015年11月，中环环保向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中辰假日国际广场15层1501室至1508室，建筑面积依次为69.43平方米、67.01平方米、67.58平方米、51.11平方米、90.02平方米、87.55平方米、81.67平方米、119.38平方米，单价为6,800元/平方米；2015年12月，中环环保向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1幢1608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96.01平方米，单价为4,980元/平方米；2016年3月，中环环保向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4幢厂房202室，建筑面积为2,260.56平方米，单价为3,750元/平方米。

###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独立、完整以及开展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而实施。通过购买相关房产，公司拥有了独立的办公及研发场所，彻底消除了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

### ③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4年6月11日，安徽金瑞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金房估字[2014]085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6幢301号、401号、501号工业用房的 market value 依次为3,600元/平方米、3,600元/平方米、3,520元/平方米；2015年12月22日，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正房评(2015)第039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1幢1608室办公用房的 market value 为4,980元/平方米；2016年3月10日，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正房评(2016)第13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4幢厂房202室的 market value 为3,750元/平方米。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的价格系参照该等房产经评估确认的 market value 确定。

发行人购买中辰假日国际广场 15 层 1501 室至 1508 室房产的价格，系参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附近区域房产的价格确定。2015 年度，关联方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附近区域房产价格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出售时间	价格 (元/平方米)
1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港澳商务广场公寓式办公及酒店 16 层商 1611 室	2015 年 2 月	6,912.31
2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港澳商务广场公寓式办公及酒店 16 层商 1612 室	2015 年 2 月	6,912.31
3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港澳商务广场公寓式办公及酒店 16 层商 1619 室	2015 年 2 月	6,912.31
4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港澳商务广场公寓式办公及酒店 16 层商 1602 室	2015 年 5 月	7,525.26
5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港澳商务广场公寓式办公及酒店 16 层商 1618 室	2015 年 5 月	6,982.15

据上，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价格系参照相关房产市场价格或经评估的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 (5) 收购股权

###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先后自中辰投资收购望江清源 100% 股权、宁阳清源 5% 股权以及宜源环保 60%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从实际控制人处收购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股权的过程、履行程序、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所述。）

###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收购上述 3 家公司股权系为增强业务独立性，消除关联方同业竞争而实施。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

### ③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望江清源等 3 家公司股权，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收购定价系以各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

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相关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等，详见前文“从实际控制人处收购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股权的过程、履行程序、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所述）。

#### （6）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辰投资、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刚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安徽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院，其开办资金 3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

#####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参与投资开办安徽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院，系因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提出要对已污染的湖泊、内河等水生态修复工作，发行人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通过投资安徽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院参与生态治理新技术研发，促进公司业务逐步向水生态修复等相关领域延伸。

##### ③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事宜。

#### （7）接受关联方担保

#####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前文“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所述。

#####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桐城清源、安庆清源向银行借款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其股权之前，因合并报表追溯调整，产生上述关联担保。发行人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系偿还中辰投资借款、承接环境工程业务等需要资金，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进行融资。

### ③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4 年以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无偿提供。关联方虽未按市场担保费率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仅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 4.00%、6.04%、1.82%，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 (8)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和定价情况详见前文“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产生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是否约定利息及确定原则”所述。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虽未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但报告期内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603.44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使用，发行人污水处理等业务开展所需房产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发行人所租赁房产面积不超过 633.75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及相应租金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当地存在足够的办公用房供发行人租赁。因此，租赁关联方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以公允价格陆续向关联方购买了中辰假日国际广场 15 层 1501 室至 1508 室、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 1 幢 1608 室办公用房等房产，不再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实现经营场所完全自有。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方式，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1、查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验中辰投资、金通安益、中冠投资、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和投资企业的名录及相关企业登记信息；

4、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企业的名录及相关企业登记信息；

5、查验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

6、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确认文件；

7、查验发行人所收购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8、查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合同及资产评估报告、询价文件、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房产的合同等交易定价依据资料；

9、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10、查验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财务报表、关联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确认文件；

11、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关于（1）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包括报告期外承接的业务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是否齐全，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承接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

关资质能够承接的业务范围或限制。（2）按照披露的不同营销模式披露报告期获得合同数量、名称及合同金额，以及报告期收入结构。（3）报告期分包业务的数量、对应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金额，分包内容、分包合同金额、承包商名称，分包项目的设备或者原材料是否由承包商采购及金额，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报告期哪些项目存在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4）发行人报告期相关项目所需物资或者服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合同金额及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对应资质，是否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须履行公开招标或其他特定程序采购物资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请说明履行公开招标或其他特定程序采购物资或服务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项目合同金额和报告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相关供应商名称、履行的程序性质等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采购的情形。（5）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设计业务，如有，请说明相关合同名称、设计内容、设计部分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资质。（6）按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项目运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土地性质及用途、土地使用权金额、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情形。（7）发行人部分募投资项目须履行征地拆迁程序，请说明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重大风险导致募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一）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包括报告期外承接的业务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是否齐全，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承接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能够承接的业务范围或限制

#### 1、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成交确认书、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有关工商登记资料、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桐城市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承接主体的函》及安庆市财政局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等情况如下：

### （1）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以 BOT 模式、TOT 模式、BOO 模式及委托运营模式开展，其中以 BOT 模式、TOT 模式开展的业务均与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 BOO 模式及委托运营模式开展的业务系与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或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和委托运营合同。

#### ①BOT 模式、TOT 模式开展的业务

发行人现有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舒城县污水处理厂、寿县污水处理厂、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 12 项特许经营权，其中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舒城县污水处理厂、寿县污水处理厂、全椒县污水处理厂等 7 项特许经营权系发行人通过收购拥有该等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股权方式取得，相关股权收购无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其余 5 项特许经营权中，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 4 项特许经营权均系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系通过协议谈判方式取得。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 4 项特许经营权符合前述规定。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内容系对桐城清源运营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以使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5万吨/日。上述项目的建设、运营涉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原设施改造、扩建，项目部分设施需在污水处理厂一期用地范围内建设，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项目经营者将导致项目难以实施。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亦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要求，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也取得了安庆市财政局的批准。因此，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协议谈判方式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以 BOO 及委托运营模式开展的业务

发行人取得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权。其他以 BOO 或委托运营模式开展的业务系与企业签订有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和委托运营合同，签订上述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该等业务系发行人通过协议谈判方式取得。

## (2) 环境工程业务

发行人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取得环境工程业务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有2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且未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标准的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协议谈判方式取得，相关合同金额分别为105万元、8万元。

发行人自国有企业取得环境工程业务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有1项合同金额为25.8万元的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上述合同金额未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标准，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发行人自非国有企业取得环境工程业务是根据发包人资金来源、自身需求等因素而采取招标或协议谈判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承接过程中依法参加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接业务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2、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4 项业务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14]015573，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234014763，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4059009，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34059006，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发行人现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从事中型以下水污染防治类环境工程业务的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业务，以及 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

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的施工总承包业务。发行人承接的环境工程业务未超过上述范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承接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成交确认书、主要业务合同、主要内部制度、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合法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取得业务及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长期重视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问题，建立了相关制度禁止报销与业务正常开展无关的费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依次为 73.71 万元、72.07 万元、87.5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费用报销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审查起诉、司法判决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承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承接业务的情形。

### 4、发行人相关资质能够承接的业务范围或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有关资质标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及能够承接的业务范围或限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14]015573，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234014763，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根据《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标准》规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范围为中型以下规模水污染防治工程（含建筑物和非标准设备）专项设计、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中型以下规模是指：工业废水治理废水量在 5,000 吨/日以下、COD 负荷在 10,000 公斤/日以下；城镇污水处理污水量在 20,000 吨/日以下；污水回用污水量在 10,000 吨/日以下。

(3)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4059009，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范围为大型以下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以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大型污染修复工程是指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工程，大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是指处理量达到 200 吨/日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工程、500 吨/日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300 吨/日以上的生活垃圾堆肥工程；中型以下其他环保工程包括处理量 5,000 吨/日以下或 COD 负荷 10,000 公斤/日以下的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污水量 20,000 吨/日以下的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污水量 10,000 吨/日以下的污水回用工程等。

(4)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34059006，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范围为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城市道路（不含快速路）工程、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的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的污水及中水管道；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地下交通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二)按照披露的不同营销模式披露报告期获得合同数量、名称及合同金额，以及报告期收入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有关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发行人财务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不同营销模式取得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通过收购望江清源、宜源环保股权取得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及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 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其他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协议谈判方式取得。

(1) 报告期通过不同营销模式获得的合同数量、名称及合同金额确认原则

①竞争性磋商方式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确认原则
2016 年度	4	宁阳县中水回用项目投资协议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结算水量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同上
		宁阳县中水回用东线项目投资协议	同上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同上

②协议谈判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确认原则
2016 年度	1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结算水量

2、环境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内承接子公司环境工程业务外，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协议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外承接环境工程业务。

(1) 报告期通过不同营销模式获得的合同数量、名称及合同金额（未包含发行人母公司承接子公司环境工程业务）

①参与公开招标方式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6年度	4	潜山县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设计、建造及运营（DBO）合同	4,628.99
		宿州学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418.20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程承包合同	160.00
		淮北市濉河断面环保应急整治二期项目合同	46.33
2015年度	7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施工 03 标段合同	323.42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施工 02 标段合同	311.54
		巢湖市柘皋镇柘皋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合同书	238.98
		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污水站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	211.04
		望江县污水厂一期二阶段自控项目合同	52.88
		淮北市濉河断面水体修复工程承包合同	47.50
		望江县污水厂一期二阶段加药间项目合同	9.08
合计	11	/	6,447.96

②协议谈判方式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6年度	3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天污水深度处理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	5,3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C 地块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72.00
		青阳县木镇污水站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00
2015年度	6	丰原集团 10,000 吨明胶/年废水处理工程设备供货及系统调试合同	1,3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在建项目污水站施工合同	83.7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污水站承包合同	75.80
		桐城东部新城项目合同	6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在建项目生态景观	59.80

		施工合同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40.60
2014 年度	5	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生活用水及中水回用处理工程合同书	358.00
		西安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协议	40.00
		国轩高科新能源百亿产业园新线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合同	38.80
		无为香江花园项目合同	7.43
		宿州拂晓新城项目合同	1.66
合计	14	/	7,445.88

### ③竞争性磋商方式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1	淮北市三龙支河水体修复项目承包合同	105.00
2015 年度	1	望江县污水厂一期二阶段系统运行调试合同	25.80
合计	2	/	130.80

### 3、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环境工程业务按不同承接方式，报告期收入结构

#### (1)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承接方式取得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接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开招标	1,076.63	1,173.28	1,277.27
协议谈判	7,191.37	5,866.02	5,875.49
竞争性磋商	3,251.55	3,188.85	3,294.40
合计	11,519.55	10,228.15	10,447.16

#### (2) 环境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承接方式取得的环境工程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接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开招标	630.21	752.51	2,447.33
协议谈判	5,519.52	3,764.45	1,153.42

竞争性磋商	94.59	24.34	-
合计	6,244.32	4,541.29	3,600.74

注：发行人 2016 年通过协议谈判方式取得环境工程收入 5,519.52 万元，主要系承接的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目取得收入 4,578.13 万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采用不同营销模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各业务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业务。

（三）报告期分包业务的数量、对应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金额，分包内容、分包合同金额、承包商名称，分包项目的设备或者原材料是否由承包商采购及金额，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报告期哪些项目存在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

1、报告期分包业务的数量、对应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金额、分包内容、分包合同金额、承包商名称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分包合同、财务账簿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签订分包合同 14 份，对应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金额、分包内容、分包合同金额、承包商名称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承包商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296.00	安徽六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34.96
2	安装工程	200.00	安徽皖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工程	5,300.00
3	土建工程	200.00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 2000m <sup>3</sup> /d 酒店生活用水及中水回用处理工	358.00

				程	
4	安装工程	136.00	合肥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丰原集团明胶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1,300.00
5	土建工程	62.00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污水站项目	211.04
6	安装工程	49.00	合肥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2,812.54
7	安装工程	45.00	安徽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34.96
8	绿化工程	38.00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在建项目工程	143.59
9	劳务分包	35.36	合肥大山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2000m <sup>3</sup> /d酒店生活用水及中水回用处理工程	358.00
10	安装工程	17.30	安徽皖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C地块污水处理工程	72.00
11	劳务分包	12.00	安徽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程	160.00
12	安装工程	9.20	安徽皖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宁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1,091.26
13	安装工程	7.90	江苏中安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污水站项目	211.04
14	安装工程	7.30	安徽皖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在建项目	143.59

## 2、分包项目的设备或者原材料是否由承包商采购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分包项目承包商签订的有关分包合同、发行人项目采购统计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包项目的设备及原材料为发行人自行采购，承包商主要负责提供其分包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材料。

## 3、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项目分包合同、发包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分包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分包项目均取得了发包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因此，发行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分包业务的承包商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商名称	承包内容	承包商对应的业务资质
1	安徽皖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安徽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无需资质
3	合肥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安徽佳源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安徽六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6	江苏中安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8	合肥大山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无需资质
9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

注：劳务分包无需资质主要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规定，安徽省范围内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劳务分包企业不需要劳务分包资质即可开展业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4、报告期哪些项目存在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项目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有关安装、土建等建造服务均分包给其他方实施，发行人则主要提供设计及咨询、设备集成、技术与管理服务。

报告期初，发行人仅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尚无提供建造服务的资质。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但考虑到安装及土建工程利润率较低，暂未开展工程施工等建造服务业务。

5、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项目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承接的环境工程项目全部转包给他人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等违法转包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相关项目所需物资或者服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合同金额及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对应资质,是否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须履行公开招投标或其他特定程序采购物资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请说明履行公开招投标或其他特定程序采购物资或服务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项目合同金额和报告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相关供应商名称、履行的程序性质等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采购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相关项目所需物资或者服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合同金额及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对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项目承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承接项目的合同主要对发行人供应设备的规格或设计指标予以约定,未约定相关物资或服务应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事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相关项目所需物资或者服务不存在须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2、是否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须履行公开招投标或其他特定程序采购物资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请说明履行公开招投标或其他特定程序采购物资或服务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项目合同金额和报告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相关供应商名称、履行的程序性质等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业务合同、采购合同、采购招标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等涉及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不能自行建设或实施的部分,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标准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采购物资或服务。发行人承接的环境工程

业务系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取得，对应项目的采购内容包含在已承接项目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及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无须另行履行公开招标等程序，由发行人自行选择采购方式。

对照上述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及是否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采购 金额 (万元)	采购 内容	供应商名 称	采购金额 占项目金 额比例 (%)	采购金额占报 告期采购总金 额比例 (%)	是否履 行公开 招投标 程序
1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9,559.30	1,085.29	土建工程施工	安徽省桐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5	3.10	是
2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9,559.30	108.82	设备、材料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0.31	是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7,100.00	1,013.01	土建工程施工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7	2.89	是
4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7,100.00	685.71	土建工程施工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9.66	1.96	是
5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7,100.00	879.30	安装工程施工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8	2.51	是
6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7,100.00	319.78	绿化工程施工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0	0.91	否
7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7,100.00	157.00	设计服务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2.21	0.45	否

					司			
8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6,390.96	2,127.26	土建工程施工	山东泰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29	6.07	否
9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6,390.96	93.08	设计服务	合肥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46	0.27	否
10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3,850.00	691.08	土建工程施工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17.95	1.97	是
1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3,850.00	481.96	安装工程施工	山东省城建集团公司	12.52	1.37	是
1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2,650.00	1,519.16	土建工程施工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57.33	4.33	是
13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1,757.54	1,301.21	土建工程施工	泰安市鲁岳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74.04	3.71	是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部分物资及服务采购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金额为 2,697.12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69%，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上述项目自行采购事宜业经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实际未履行而采购的服务所涉及项目中，仅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其他项目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自行采购所需服务事宜业经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因此，部分采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承包人之间产生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将督促并确保中环环保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并督促中环环保依法规范经营，若因中环环保历史上存在的依法应履行公开招投

标程序进行采购而未履行导致中环环保遭受行政处罚、被追究民事责任等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部分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情形，但已取得管理部门同意，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设计业务，如有，请说明相关合同名称、设计内容、设计部分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承接了 4 项设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中环有限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中环有限为舒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7 万吨/日，合同金额为 40.6 万元。

2、2015 年 8 月，中环环保与宁阳清源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为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供土建、工艺、电气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 吨/日，合同金额为 64 万元。

3、2016 年 6 月，中环环保与青阳县木镇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为青阳县木镇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提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合同金额为 8 万元。

4、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环保与宿州学院签订了《宿州学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合同书》，约定中环环保为宿州学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提供包括设计服务在内的项目总承包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400 吨/日，合同约定设计费为 6 万元。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234014763，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根据《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标准》规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范围为中型以下规模水污染防治工程（含建筑物和非标准设

备)专项设计、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发行人承接的设计业务均未超过上述范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所承接设计业务具备相应资质。

#### (六)按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项目运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土地性质及用途、土地使用权金额、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项目运营所需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万元)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06年8月	出让	泰土国用(2006)第T-0045号	699.77	87,470.70	-
2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997年7月	划拨	泰土国用(1997)第T-0069号	/	54,906.28	-
3	寿县污水处理厂	2010年1月	出让	寿国用(2010)第011689号	340.00	32,270.86	-
4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2017年5月	划拨	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第00007091号	/	31,997.02	-
5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2年1月	划拨	桐国用(2012)第0231号	/	39,979.00	-
6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2012年1月	划拨	全国用(2012)第0028号	/	34,211.29	-
7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系通过自政府租赁土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名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2010)第377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48,914.80平方米。发行人与宁阳住建局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确保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承担土地租金12万元/年。
8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	/	/	因当地政府普遍未办理公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

9	桐城市南部 新区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 污水管网工 程 PPP 项目	未取得土地使 用权证	/	/	/	/	发行人新承接的项目， 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正 在办理中。
10	宁阳县污水 处理厂再生 水利用/中水 回用工程	未取得土地使 用权证	/	/	/	/	发行人新承接的项目， 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正 在办理中。
11	桐城市城南 污水处理厂 二期	未取得土地使 用权证	/	/	/	/	发行人新承接的项目， 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正 在办理中。
12	夏津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 项目	2016 年 7 月	出让	夏国用（2016） 第 084 号	701.60	26,806.15	-
13	安徽华茂国 际纺织工业 城污水处理 厂（B00）	2014 年 7 月	出让	庆国用（2014） 第 25323 号	3,880.49	106,325.81	-
14	望江县污水 处理厂（委托 运营）	2016 年 1 月	划拨	望国用（2010） 第 219 号	/	13,323.60	为委托运营项目，其土 地使用权由污水处理厂 权利人自行办理
15	宁阳县磁窑 镇污水处理 厂（委托运 营）	2011 年 7 月	划拨	宁国用（2011） 第 106 号	/	38,000.00	为委托运营项目，其土 地使用权由污水处理厂 权利人自行办理

注 1：根据泰安清源与泰安市建设局签订的《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泰安市建设局应在协议生效后，办理该水厂土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确保泰安清源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由于该水厂所在土地与泰安市排水处部分房产坐落于同一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分割程序复杂，因而暂未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泰安清源名下。就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事宜，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承诺函》：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系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根据我局与你公司（泰安清源）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我局将确保登记在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名下的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供你公司使用，直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因此，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泰安市排水处名下对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注 2: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部分设施拟建设在现有土地上, 需另行占用土地面积约 10 亩, 相应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地上无青苗、建筑物等地上附着物, 桐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征收土地事宜与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方初步沟通取得一致, 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拟新建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大部分建设在现有土地上,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面积较小, 政府部门亦确认将确保桐城清源拥有项目用地的独占性土地使用权, 因此发行人项目建设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 发行人目前未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 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情形。

注 3: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确认项目公司对有关项目所涉土地拥有独占性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项目运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等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情形。

**(七) 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须履行征地拆迁程序, 请说明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重大风险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有关协议、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的说明、桐城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出具的访谈记录等资料, 以及对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现场勘查,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涉及用地征地拆迁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由国务院批准, 征收其他土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务院备案。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部分设施拟建设在现有土地上, 需另行占用土地面积约 10 亩, 相应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地上无青苗、建筑物等地上

附着物，桐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征收土地事宜与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方初步沟通取得一致，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拟占用土地已由夏津中环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夏国用（2016）第 08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确保中环环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完整性、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依上述约定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桐城市人民政府授权主体，负有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用地的义务。此外，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系公用事业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相关土地征收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征地拆迁不存在重大风险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四、关于（1）各项目合同中是否存在明确的运营阶段收入确定原则或金额、明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相关特许经营权取得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收费来源是否明确并存在保障措施、相关特许经营权质押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或者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2）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收费原则变化情形或者未按照明确金额收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项目名称、对应特许经营权金额及每年摊销金额、上述收费原则或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到期转让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延期的项目，是否存在项目中止运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政府部门违约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特许经营权金额及已摊销金额、运营时间、项目建立时间、相关项目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4）2013 年发行人无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表明当年不存在新建 BOT 项目，请发行人按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收入结构。（5）报告期发行人哪些项目存在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情形及原因、相关项目名称、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6）发行人与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长期未还的原因、是否存

在借款合同、资金来源、款项性质、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利率及报告期利息金额、资金用途及去向,发行人还存在哪些与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及金额、相关资金用途及取得过程和合法合规性。(7) 发行人对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45 万元项目诚意保证金的产生原因、对应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名称及内容、上述保证金的确定原则、与行业惯例或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保证金存续时间、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使用费、相关业务承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8)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项目尚未签署委托建设合同的原因、上述业务的获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建立时间、具体承接方式、项目金额、报告期是否已运营、建造时间、项目相关收入及占比、发行人目前已支出金额、相关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目前状态、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重大损失的风险,是否须披露相关风险。(9) 报告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0) 按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名称、相关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特许经营权确认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建设起止时间、开始运营时间或者转移时间、特许经营权期限、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项目内容、已经运营时间等信息。(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金额不确定的项目,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及具体内容、报告期收入及占比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一) 各项目合同中是否存在明确的运营阶段收入确定原则或金额、明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相关特许经营权取得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收费来源是否明确并存在保障措施、相关特许经营权质押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或者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1、各项目合同中是否存在明确的运营阶段收入确定原则或金额、明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

根据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运营阶段发行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原则,基本公式为: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单价×结算水量,发行人所签订协议中具有明确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在项目运营期中可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价格变动系数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相关协议中还明确约定了基本水量的确定标准,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基

本水量时，则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时，则结算水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发行人各项目合同中亦明确约定了特许经营权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25 年
2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25 年
3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5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6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与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同时期满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8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9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10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至 2043 年 5 月 31 日
11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至 2041 年 1 月 29 日
12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目合同中存在明确的运营阶段收入确定原则或金额、明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

## 2、相关特许经营权取得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合同、成交确认书、部分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有关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如下：

发行人现有的 12 项特许经营权中，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舒城县污水处理厂、寿县污水处理厂、全椒县污水处理厂等 7 项特许经营权系发行人通过收购拥有该等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股权取得；其余 5 项特许经营权中，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 4 项特许经营权均系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系通过协议谈判取得。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 4 项特许经营权符合前述规定。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内容系对桐城清源运营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以使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 万吨/日。上述项目的建设、运营涉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原设施改造及扩建，项目部分设施需在污水处理厂一期用地范围内建设，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项目经营者将导致项目难以实施。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亦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要求，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也取得了安庆市财政局的批准。因此，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协议谈判方式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3、上述特许经营权取得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特许经营授权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收购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寿县清源、全椒清源股权取得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等 7 项特许经营权，就收购安庆清源等 6 家公司股权事宜，中环环保分别报请了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批准，相关授权方分别同意相应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并确认上述股权变动不影响安庆清源等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有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协议谈判取得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等 5 项特许经营权，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授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4、项目收费来源是否明确并存在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有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收费均应由特许经营授权方按相关协议约定支付。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地方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收费来源明确，并且存在相应保障措施。

#### 5、相关特许经营权质押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或者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质押协议、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寿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舒城县污水处理厂、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均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押均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收费原则变化情形或者未按照明确金额收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项目名称、对应特许经营权金额及每年摊销金额、上述收费原则或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污水处理协议、报告期内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水量、结算水量、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收入情况等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约定收费原则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 1、特许经营业务/委托运营业务收费原则

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污水处理费的计算方式，基本公式一般为：污水处理费（委托运营费）=污水处理费单价（委托运营单价）×结算水量。其中：

**污水处理费单价：**明确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在项目运营期中可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动力成本、药剂成本、人力成本等）的价格变动系数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原则上需按照约定的调价周期（一般为2年）进行调整，但当电价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较大时，则可对污水处理单价予以及时调整；此外，若委托方要求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引起公司资本性支出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亦可与委托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单价。

**结算水量：**为保障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收益，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合同中约定，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时，则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时，则结算水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 2、BOO 业务收费原则

发行人与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内纺织企业所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企业一次性收取污水处理入网费，同时约定了污水处理费计算方式，公式为：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单价×结算水量。其中，污水处理费单价：明确单价及单价调整款项，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中根据污水进水量、进水水质（进水COD、色度、PH值）等对单价进行调整；结算水量：根据实际抄表并经双方确认的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 3、发行人报告期污水处理业务收费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业务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费原则是否变化	是否未按照明确金额收费
特许经营业务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否	否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否	否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否	否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否	否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否	否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否	否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否	否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否	否
	9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10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11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12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委托运营业务	13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否	否
	14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否	否
BOO 业务	15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否	否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存在项目收费原则变化情形或未按照明确金额收费的情形。

**(三) 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到期转让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延期的项目，是否存在项目中止运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政府部门违约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特许经营权金额及已摊销金额、运营时间、项目建立时间、相关项目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污水处理费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及实际运营情况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授权方	特许经营期限	商业运营日	运营情况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5 年	2006 年 6 月	正常
2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TOT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5 年	2007 年 7 月	正常
3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BOT	舒城县建设局	30 年	2009 年 8 月	正常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BOT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年	2009 年 10 月	正常
5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BOT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30 年	2010 年 6 月	正常

6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BOT	全椒县建设局	30年	2010年9月	正常
7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BOT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0年	2012年6月	正常
8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TOT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年	2013年6月	正常
9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同时结束	-	尚在建设期
10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BOT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2043年5月31日止	-	尚在建设期
11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	BOT	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2041年1月29日止	-	尚在建设期
12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BOT	夏津县人民政府	30年	-	尚在建设期
13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	-	-	-	正常
14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	-	-	-	正常
15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	-	-	-	正常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各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政府部门均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费，除偶有逾期付款情况外，政府部门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到期转让、特许经营权到期或延期、项目中止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政府部门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除偶有逾期付款情况外，政府部门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 **（四）2013年发行人无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表明当年不存在新建BOT项目，请发行人按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收入结构**

1、2013年发行人无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表明当年不存在新建BOT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至2013年，发行人陆续收购了安庆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寿县清源、全椒清源、望江清源6家公司股权，并将人员、资金等资源主要集中于所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发行人2013年对内承接了控股子公司宜源环保所运营水厂的成套设备集成总包项目，因宜源环保采用BOO方式运营，发行人所取得的环境工程业务收入需进行合并抵消；2013年下半年，发行人又对外承接了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舒城县舒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因各项目尚未开工，致发行人2013年未形成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新建BOT项目即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但发行人当年尚未承接该项目的相关环境工程业务，故未因此新建项目形成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 2、发行人按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收入结构

根据发行人各业务收入情况、发行人有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污水处理业务：</b>	<b>11,519.54</b>	<b>64.76%</b>	<b>10,228.15</b>	<b>69.18%</b>	<b>10,447.16</b>	<b>74.30%</b>	<b>8,882.85</b>	<b>100.00%</b>
<b>特许经营业务</b>	<b>10,300.89</b>	<b>57.91%</b>	<b>9,118.95</b>	<b>61.68%</b>	<b>9,432.74</b>	<b>67.09%</b>	<b>8,870.79</b>	<b>99.86%</b>
BOT业务	3,810.68	21.42%	4,164.01	28.17%	4,424.85	31.47%	4,748.23	53.59%
TOT业务	6,490.21	36.48%	4,954.94	33.52%	5,007.89	35.62%	4,122.56	46.41%
<b>BOO业务</b>	<b>821.26</b>	<b>4.62%</b>	<b>744.63</b>	<b>5.04%</b>	<b>703.12</b>	<b>5.00%</b>	-	-
<b>委托运营业务</b>	<b>362.31</b>	<b>2.04%</b>	<b>327.96</b>	<b>2.22%</b>	<b>286.75</b>	<b>2.04%</b>	-	--
其他	35.08	0.20%	36.61	0.25%	24.55	0.17%	12.06	0.14%
<b>环境工程业务：</b>	<b>6,244.32</b>	<b>35.10%</b>	<b>4,541.29</b>	<b>30.72%</b>	<b>3,600.75</b>	<b>25.61%</b>	-	-
对内承接环境工程业务	760.69	4.28%	2,443.49	16.53%	744.22	5.29%	-	-

对外承接环境工程业务	5,483.63	30.83%	2,097.80	14.19%	2,856.53	20.32%	-	-
其他业务收入	25.27	0.14%	14.39	0.10%	12.79	0.09%	-	-
合计	17,789.14	100.00%	14,783.83	99.90%	14,060.70	100.00%	8,882.85	100.00%

注 1：对内承接环境工程业务指发行人承接其子公司（运营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环境工程业务，且对内承接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无需进行抵消。

注 2：发行人 2013 年对内承接子公司宜源环保成套设备集成总包项目，因宜源环保采用 BOO 方式运营，发行人所取得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1,001.80 万元已合并抵消。

注 3：BOO 业务中含入网费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为公司对外提供的污水相关设备维护服务所确认的收入。

注 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等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开展了环境工程业务，且存在新建 BOT 项目，但因合并抵消、尚未承接新建 BOT 项目相关环境工程业务及对外承接的环境工程项目未开工等原因，导致发行人 2013 年无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 （五）报告期发行人哪些项目存在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情形及原因、相关项目名称、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 1、报告期发行人哪些项目存在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污水处理协议、污水处理量统计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运营 11 个污水处理厂，除以 BOO 模式运营的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未约定基本水量，采用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结算外，其他 10 个污水处理厂在报告期内实际污水量与基本水量的情况如下：

##### （1）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运营的 10 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均小于基本水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基本水量（万吨）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543.14	4,209.00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213.60	1,754.00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338.22	1,830.00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1,363.55	1,464.00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184.69	915.00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369.37	915.00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749.47	915.00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33.05	732.00
9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275.64	292.80
10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303.02	970.20

### （2）2015 年度

2015 年度，除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外，其余 9 个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均小于基本水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基本水量（万吨）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321.54	4,152.50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104.51	1,339.20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232.49	1,095.00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1,346.01	1,423.50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180.00	912.50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682.30	912.50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615.40	912.50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75.76	730.00
9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144.91	292.00
10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265.60	840.60

### （3）2014 年度

2014 年度，除宁阳县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外，其余 8 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均小于基本水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基本水量（万吨）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398.56	3,719.20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132.90	1,047.20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686.01	1,095.00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1,194.60	1,378.00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224.76	873.50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738.54	912.50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446.62	912.50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49.30	730.00
9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135.43	292.00
10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190.29	550.80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运营污水处理厂未达到基本水量原因

根据发行人污水处理厂设计文件、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委托运营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委托运营协议中对基本水量条款的一般约定为：基本水量以设计规模的一定比例为基准，在运营后 3 至 5 年内逐年增加，最终达到设计规模。

污水处理厂通常按照设计规模建造，设计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城市远期规划、未来人口数量等因素息息相关，为远期值；而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处理污水覆盖地区目前的配套管网建设情况、目前人口数量等情况相关，为当前值。

目前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大多运营年限不长，所在区域配套管网建设还在进一步完善，设计规模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导致报告期内各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

## 3、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项目名称、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项目名称、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1）2016 年度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121.54	21.41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453.86	7.55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793.12	9.32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1,011.44	5.25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1,470.26	7.64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625.64	3.25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602.18	3.13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467.98	2.43
9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95.42	0.50
10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266.89	1.39
合计		<b>11,908.33</b>	<b>61.86</b>

## (2) 2015 年度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931.00	17.62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170.01	7.03
3	寿县污水处理厂	1,087.03	6.53
4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1,589.85	9.56
5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676.53	4.07
6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651.16	3.91
7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06.04	3.04
8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100.13	0.60
9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227.83	1.37
合计		<b>8,939.58</b>	<b>53.73</b>

## (3) 2014 年度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752.21	18.15
2	寿县污水处理厂	1,131.51	7.46
3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1,642.18	10.83

4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730	4.82
5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702.63	4.63
6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46.04	3.60
7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108.04	0.71
8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178.71	1.18
合计		<b>7,791.32</b>	<b>51.39</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与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长期未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借款合同、资金来源、款项性质、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利率及报告期利息金额、资金用途及去向，发行人还存在哪些与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及金额、相关资金用途及取得过程和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与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长期未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借款合同、资金来源、款项性质、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利率及报告期利息金额、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宜源环保与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及见证方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账申请表》、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相关转款凭证及收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下属公司，其向宜源环保提供2,466.43万元借款系受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支付，系因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其与宜源环保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而产生，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于政府，不存在借款合同和借款利息。根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宜源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在宜源环保缴足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后，向宜源环保提供借款，在项目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后奖励宜源环保借款总额的40%，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奖励宜源环保借款总额的40%，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剩余借款全部奖励给宜源环保。

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会议纪要》，同意将《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款的80%以借款形式支付给宜源环保，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将共计2,466.43万元款项以借款方式无息提供给宜源环保。宜源环保收到上述款项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4月8日，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因安徽华茂纺织工业城项目建设滞后等影响，宜源环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需求，暂不需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根据宜源环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和投资强度等因素，依据双方已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确认最终给予宜源环保奖励款为1,350万元。

同日，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与宜源环保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考虑到宜源环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需求，暂不需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宜源环保原用于项目后期建设的土地使用权（约70亩），并按24.33万元/亩给予宜源环保补偿。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息提供的暂借款2,466.43万元，扣除已奖励给宜源环保的1,350万元后的余额1,116.43万元直接冲抵应向宜源环保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2,466.43万元款项已确认为奖励款和土地收回补偿款，上述款项的取得合法合规。

2、发行人还存在哪些与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及金额、相关资金用途及取得过程和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还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金额、资金用途、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详见前文“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产生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约定利息及确定原则，如未约定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测算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取得资金的

用途、及偿还资金来源，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用途及去向；中辰投资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中冠投资、信达安徽分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的产生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相关款项用途。”所述。

**（七）发行人对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45 万元项目诚意保证金的产生原因、对应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名称及内容、上述保证金的确定原则、与行业惯例或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保证金存续时间、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使用费、相关业务承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转款凭证、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诚意保证金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分两笔向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4,500 万元、2,000 万元诚意保证金，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回上述款项，期间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年 1.35% 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交纳上述 6,500 万元诚意保证金是为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拟参与项目总额达 20.21 亿元，诚意保证金比例为拟参与项目总额的 3.21%，与行业惯例及相关规定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就发行人向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交纳上述诚意保证金的原因等事宜，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诚意保证金情况的说明》，确认：十二五期间，桐城市积极部署城市污水处理、生态治理、防洪排涝相关工作，先后启动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污水处理管网、雨水管网项目（近期投资约 1 亿元，远期投资约 3.7 亿元）、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约 1 亿元）、双新片排涝沟、排涝站、三保站项目（项目投资约 1.25 亿元）、桐城市三水厂污水管线及取、配水项目（项目投资约 1.97 亿元）、地下综合管廊示范项目（项目投资约 7.89 亿元）、水系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投资约 1.23 亿元）、生态修复和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投资约 2.97 亿元）等项目论证、实施。在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中环环保对参与桐城市拟实施的上述项目表现出积极态度，但相关部门对中环环保是否具有相应资金实力并不了解，因而提出由其缴纳上述项目投资额

5%左右的诚意保证金以表明其具有参与项目实施的资金实力。经与中环环保反复沟通，最终确定由其交纳诚意保证金至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平台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约定于2015年12月底退还至中环环保。然，因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底资金紧张，导致未能按约定及时归还6,345万元诚意保证金。中环环保交纳诚意保证金后，已通过法定程序承接了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三保圩排涝站等项目，其他项目将适时依法选择承接主体。

因项目实际进度等原因，发行人目前仅承接了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其中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系对发行人已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扩建，依法无须履行公开招标等程序，系通过协议谈判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业务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500万元项目诚意保证金系因拓展业务需要而产生，保证金比例与行业惯例或相关规定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承接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项目尚未签署委托建设合同的原因、上述业务的获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建立时间、具体承接方式、项目金额、报告期是否已运营、建造时间、项目相关收入及占比、发行人目前已支出金额、相关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目前状态、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重大损失的风险，是否须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资料、安庆市审计局《关于确认“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结果的函》、对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项目签订委托建设合同，该项目系依据《安徽省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建设，相关业务由安庆清源于2010年1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上述协议约定，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外排泵站和出水系统排放口的所有建设内容纳入 BOT 范围。发行人依据上述协议约定，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建设排水工程项目，并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

上述工程完工后，因项目建设垫资金额较大，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向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进行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2014 年 4 月，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安庆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对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进行工程结算的报告》（建重发[2014]98 号）。依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将该工程计入财务账簿中存货科目，截止目前工程成本为 691.79 万元，因尚未取得安庆市人民政府给予结算工程款的明确批示，故未确认收入。

2016 年 11 月，安庆市审计局出具《关于确认“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结果的函》（宜审函[2016]244 号），审定主体工程费用为 600.72 万元。2017 年 4 月，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安庆市审计局审计结果，确认该项目结算金额为 656.51 万元（主体工程费用 600.72 万元、前期费用 55.79 万元），并列入 2017 年计划上报安庆市人民政府审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项目预计结算金额较已支出金额少 35.28 万元，但考虑到该金额较小等因素，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损失的风险，亦无须披露相关风险。

#### （九）报告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相关企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1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邵家彬、吴天虬、闻春柏、季红福、王华、吴宏武、吴燕信
3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4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	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	全椒县建设局	/
9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
10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德生（施氏）有限公司
<b>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股东姓名/名称</b>
1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4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	全椒县建设局	/
8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
9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德生（施氏）有限公司
10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上海集丝坊时装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瑞士 JennyFyabriAG
<b>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股东姓名/名称</b>
1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3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
4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正应、徐敏、梅申涛、胡吕俊、常维平、王坤、常前仓、安徽省华力控股有限公司

7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	全椒县建设局	/
9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
10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德生（施氏）有限公司

依据以上事实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按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名称、相关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特许经营权确认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建设起止时间、开始运营时间或者转移时间、特许经营权期限、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项目内容、已经运营时间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分为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上述不同业务模式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名称、相关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特许经营权确认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建设起止时间、开始运营时间或者转移时间、特许经营权期限、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项目内容、已经运营时间等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特许经营权确认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运营或者转移时间、特许经营权期限、已经运营期限、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

**（1）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运营时间/转移时间	特许经营权期限	已经运营时间	收入(万元)	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1,174.01	2004年10月	2006年6月	25年	10.58年	5,161.22	44.80%	29.01%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007年1月	2007年7月	25年	9.50年			
2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6,542.86	2010年1月	2012年6月	30年	3.58年	1,359.87	11.80%	7.64%
3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8,819.74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30年	3.58年	1,328.98	11.54%	7.47%

4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寿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5,759.60	一期：2008年11月 二期：2012年5月	2009年10月	30年	7.25年	906.92	7.87%	5.10%
5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3,423.01	2008年11月	2009年8月	30年	7.42年	562.69	4.88%	3.16%
6	全椒县建设局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698.75	2009年4月	2010年9月	30年	6.33年	553.99	4.81%	3.11%
7	桐城市环保局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309.50	2008年12月	2010年6月	30年	6.58年	427.22	3.71%	2.40%
8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业务	-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	-	450.80	3.91%	2.53%
9	安徽华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业务	-	2013年9月	2014年1月	-	-	267.39	2.32%	1.50%
1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业务	-	2013年9月	2014年3月	-	-	266.89	2.32%	1.50%
合 计									11,285.97	97.97%	63.44%

(2)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运营时间/转移时间	特许经营权期限	已经运营时间	收入（万元）	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18,307.48	2004年10月	2006年6月	25年	9.58年	3,868.39	37.82%	26.17%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007年1月	2007年7月	25年	8.50年			
2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6,542.86	2010年1月	2012年6月	30年	2.58年	1,485.16	14.52%	10.05%
3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6,042.57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30年	2.58年	1,086.55	10.62%	7.35%
4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寿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5,759.60	一期：2008年11月	2009年10月	30年	6.25年	988.57	9.67%	6.69%
					二期：2012年5月						

5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3,423.01	2008年11月	2009年8月	30年	6.42年	617.14	6.03%	4.17%
6	全椒县建设局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698.75	2009年4月	2010年9月	30年	5.33年	605.58	5.92%	4.10%
7	桐城市环保局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309.50	2008年12月	2010年6月	30年	5.58年	467.57	4.57%	3.16%
8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业务	-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	-	384.04	3.75%	2.60%
9	安徽华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业务	-	2013年9月	2014年1月	-	-	247.94	2.42%	1.68%
1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业务	-	2013年9月	2014年3月	-	-	227.83	2.23%	1.54%
合 计									9,978.77	97.56%	67.50%

(3) 2014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运营时间/转移时间	特许经营权期限	已经运营时间	收入(万元)	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14,911.92	2004年10月	2006年6月	25年	8.58年	3,930.36	37.62%	27.95%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007年1月	2007年7月	25年	7.50年			
2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6,542.86	2010年1月	2012年6月	30年	1.58年	1,542.90	14.77%	10.97%
3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6,000.00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30年	1.58年	1,077.53	10.31%	7.66%
4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寿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5,759.60	一期: 2008年11月 二期: 2012年5月	2009年10月	30年	5.25年	1,038.75	9.94%	7.39%
5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3,423.01	2008年11月	2009年8月	30年	5.42年	673.97	6.45%	4.79%

	建设局										
6	全椒县建设局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698.75	2009年4月	2010年9月	30年	4.33年	659.51	6.31%	4.69%
7	桐城市环保局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业务	2,309.50	2008年12月	2010年6月	30年	4.58年	509.72	4.88%	3.63%
8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业务	-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	-	335.72	3.21%	2.39%
9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BOO业务	-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	-	285.75	2.74%	2.03%
1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业务	-	2013年9月	2014年3月	-	-	178.71	1.71%	1.27%
合 计									10,232.92	97.95%	72.78%

2、环境工程业务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建设开工日期、完工日期、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

(1) 2016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万元)
1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5,300.00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4,578.13
2	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1,063.40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6年12月	716.20
3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人民政府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施工02标段	流域治理项目环境工程总包	311.54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6年12月	186.88
4	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施工03标段	流域治理项目环境工程总包	323.42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未完工	145.59
5	安徽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程	污水处理站设备系统集成	160.00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016年12月	144.14
6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丰原集团明胶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	1,300.00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未完工	98.59
7	淮北市段园镇人民政府	淮北市三龙支河水体修复项目	水体修复工程	105.00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94.59

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C 地块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设备系统集成	72.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未完工	61.62
9	潜山县源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潜山县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包	4,628.99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未完工	58.41
10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2,812.54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1 月	41.19

注：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合同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56.93 万元，系新增设备供货及调试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所致。

(2)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 (万元)
1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2,755.61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1,776.92
2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丰原集团明胶废水处理工程设备供货及系统调试项目	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	1,3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未完工	1,002.65
3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1,085.67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666.57
4	巢湖市水务局	巢湖市柘皋镇柘皋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流域治理项目设备系统集成	238.98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4.26
5	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	蚌埠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污水站项目	医院污水处理站工程总包	211.04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64.04
6	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人民政府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期) 施工 03 标段	流域治理项目环境工程总包	323.42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未完工	161.71
7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人民政府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期) 施工 02 标段	流域治理项目环境工程总包	311.54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124.62
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在建项目工程	污水处理站设备系统集成及生态景观工程	143.59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7 月	136.33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污水站工程	污水处理站设备系统集成	75.8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68.54
10	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桐城东部新城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	6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56.60

## (3) 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万元)
1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1,246.99	2013年6月	2014年1月	2014年5月	1,246.99
2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舒城县舒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1,096.28	2013年11月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1,096.28
3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集成	1,151.00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2014年3月	744.22
4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2000m <sup>3</sup> /d酒店生活用水及中水回用处理工程	酒店中水回用工程总包	358.00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2014年12月	358.00
5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污水处理工程	学校污水处理站工程总包	104.07	2013年7月	2014年1月	2014年10月	104.07
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新能源百亿产业园新线项目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设备系统集成	38.80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	34.30
7	西安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技术服务	40.00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2016年6月	9.43
8	安徽省无为县福曜置业有限公司	无为香江花园项目	设备系统集成	7.43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2014年9月	6.04
9	安徽中通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拂晓新城项目	设备系统集成	1.66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1.42

**(十一)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金额不确定的项目，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及具体内容、报告期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协议均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委托运营费的确定原则和方式，从而确定运营期间内应结算的费用金额；发行人环境工程业务均约定了合同金额及决算价款调整原则。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合同金额不确定的项目。

**五、关于（1）报告期药剂采购的数量及金额、单价，报告期药剂单价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劣质药剂的情形、报告期药剂用量与发行人污水处理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药剂采购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污水处理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建立业务**

关系的方式和时间、服务项目名称、是否为新增供应商等信息。（3）报告期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转包或者分包、层层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项目名称、每层分包或转包金额，发行人对其供应商业务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4）发行人自身是否存在建设施工能力，报告期存在哪些完全由发行人自主建设施工的项目及金额。（5）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一）报告期药剂采购的数量及金额、单价，报告期药剂单价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劣质药剂的情形、报告期药剂用量与发行人污水处理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药剂采购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污水处理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药剂采购的数量及金额、单价，报告期药剂单价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劣质药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类药剂的采购明细、单价变动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药剂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及单价下降原因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药剂主要为聚氯化铝、PAM、硫酸亚铁三类，报告期内三者采购金额占药剂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平均达 92% 以上。2013 年至 2016 年，各类药剂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金额（万元）、采购量（吨）、平均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聚氯化铝	74.76	505.04	0.1480	64.32	456.00	0.1410
PAM	54.18	28.60	1.8945	61.84	30.63	2.0192
硫酸亚铁	40.96	991.17	0.0413	23.64	568.49	0.0416
其他	30.88	406.94	0.0759	10.54	169.31	0.0623
<b>合计</b>	<b>200.78</b>	<b>1,931.75</b>	<b>0.1039</b>	<b>160.33</b>	<b>1,224.43</b>	<b>0.1309</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聚氯化铝	34.04	234.50	0.1451	13.55	90.50	0.1497

PAM	70.67	33.25	2.1253	49.55	22.28	2.2246
硫酸亚铁	30.77	603.89	0.0510	0.99	18.40	0.0537
其他	18.99	287.40	0.0661	1.45	2.50	0.5800
<b>合计</b>	<b>154.47</b>	<b>1,159.04</b>	<b>0.1333</b>	<b>65.54</b>	<b>133.68</b>	<b>0.4903</b>

发行人药剂整体平均采购单价变动系各类药剂的采购单价、采购量占比两因素双重作用的结果。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聚氯化铝、PAM、硫酸亚铁三大主要药剂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导致药剂整体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的核心原因为各类药剂采购量占比的变动。各年度药剂采购平均单价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2013年药剂采购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分析

与报告期其他年度相比，发行人2013年药剂采购平均单价较高、采购金额及采购量较低的核心原因为：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2013年尚处于建设阶段，2014年1月方正式运营。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系纺织印染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相比，印染废水具有有机污染物含量高、色度深、碱性大、水质变化大等特点，处理难度较高，药剂使用量相应较大。该污水处理厂2014年的正式运营，直接带动了药剂采购量尤其是硫酸亚铁采购量的大幅上升，而硫酸亚铁单价相对较低，其采购占比的上升，最终导致了药剂整体平均单价的下降。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药剂采购量则始终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且平均单价基本相近，未再发生较大波动。

#### (2) 2014年药剂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4年发行人药剂平均采购单价为0.1333万元，较2013年下降了0.3570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单价较低的硫酸亚铁、“其他”类药剂采购量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 2014年较2013年各类药剂单价、采购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量 占比	平均单价变 动率	采购量占比 变动
聚氯化铝	0.1451	234.50	20.23%	-3.06%	-47.47%

PAM	2.1253	33.25	2.87%	-4.47%	-13.79%
硫酸亚铁	0.0510	603.89	52.10%	-5.06%	38.34%
其他	0.0661	287.40	24.80%	-88.61%	22.93%
项目	<b>2013 年度</b>				
	平均单价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量 占比	平均单价变 动	采购量占比 变动
聚氯化铝	0.1497	90.50	67.70%	-	-
PAM	2.2246	22.28	16.66%	-	-
硫酸亚铁	0.0537	18.40	13.76%	-	-
其他	0.5800	2.50	1.87%	-	-

#### 2014 年较 2013 年药剂平均单价下降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各类药剂单价变动影响	各类药剂采购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聚氯化铝	-0.0009	-0.0711	-0.0720
PAM	-0.0028	-0.3069	-0.3097
硫酸亚铁	-0.0014	0.0206	0.0192
其他	-0.1274	0.1330	0.0055
<b>合计</b>	<b>-0.1326</b>	<b>-0.2244</b>	<b>-0.3570</b>

注 1：各类药剂单价变动影响，是指各药剂本年单价较上年单价的变动额×各药剂本年采购量占本年采购总量的比。

注 2：各类药剂采购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药剂本年采购量占比较上年采购量占比的变动额×各药剂上年的单价。

据上，2014 年，发行人硫酸亚铁采购量由 2013 年的 18.40 吨增至 603.89 吨，采购量占比由 13.76% 增至 52.10%， “其他” 药剂采购量则由 2013 年的 2.5 吨增至 287.40 吨，采购量占比由 1.87% 增至 24.80%，硫酸亚铁、“其他” 药剂采购量占比的大幅上升，直接导致单价相对较高的聚氯化铝、PAM 采购占比大幅下降，进而带动药剂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了 0.3069 万元、0.0711 万元，采购占比的变动系发行人药剂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的核心因素；聚氯化铝、PAM、硫酸亚铁

三大主要药剂 2014 年采购单价分别较 2013 年下降了 3.06%、4.47%、5.06%，下降幅度较小，处于市场价格正常波动范围之内，且三者变动对药剂平均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采购劣质药剂降低药剂平均单价的情形。

2014 年硫酸亚铁采购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为：硫酸亚铁主要在处理纺织印染废水中投加使用且使用量较大，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系公司以 BOO 模式运营管理的专业处理纺织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试运营，故公司 2013 年采购了少量的硫酸亚铁，2014 年 1 月，该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公司 2014 年硫酸亚铁采购量相应大幅增加。

2014 年“其他”类药剂采购量大幅增加、平均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其他”包括了公司调试用药剂、实验用药剂、进水异常时为确保出水质量所投入药剂、工艺改进所用药剂等，每年品种均存在一定的差异。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其他”类药剂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葡萄糖	2.21	7.00	0.3157
氢氧化钙	1.84	23.40	0.0788
盐酸	14.94	257.00	0.0581
小计	<b>18.99</b>	<b>287.40</b>	<b>0.0661</b>
2013 年度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二氧化锰	1.41	2.00	0.7050
氢氧化钙	0.04	0.50	0.0800
小计	<b>1.45</b>	<b>2.50</b>	<b>0.5800</b>

2014 年，“其他”类药剂采购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了 257 吨盐酸用于为安徽华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调节污水 PH 值，又因盐酸单价相对较低，仅为 0.0581 万元/吨，从而又直接导致“其他”类药剂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大幅降低。

### （3）2015 年药剂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5年发行人药剂平均采购单价为0.1309万元/吨，较2014年的0.1333万元/吨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销售价格正常波动的影响，各类药剂采购单价均有下降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劣质药剂的情形。

#### (4) 2016年药剂平均单价下降原因分析

2016年发行人药剂平均采购单价为0.1039万元，较2015年下降了0.0270万元，主要原因系单价较低的硫酸亚铁、“其他”类药剂采购量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较2015年各类药剂单价、采购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量 占比	平均单价变 动率	采购量占比 变动
聚氯化铝	0.1480	505.04	26.14%	4.95%	-11.10%
PAM	1.8945	28.60	1.48%	-6.18%	-1.02%
硫酸亚铁	0.0413	991.17	51.31%	-0.61%	4.88%
其他	0.0759	406.94	21.07%	21.91%	7.24%
项目	2015年度				
	平均单价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量 占比	平均单价变 动	采购量占比 变动
聚氯化铝	0.1410	456.00	37.24%	-	-
PAM	2.0192	30.63	2.50%	-	-
硫酸亚铁	0.0416	568.49	46.43%	-	-
其他	0.0623	169.31	13.83%	-	-

2016年较2015年药剂平均单价下降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各类药剂单价变动 影响	各类药剂采购占比变动 影响	合计
聚氯化铝	0.0018	-0.0157	-0.0138
PAM	-0.0018	-0.0206	-0.0225
硫酸亚铁	-0.0001	0.0020	0.0019
其他	0.0029	0.0045	0.0074

合计	0.0027	-0.0297	-0.0270
----	--------	---------	---------

注 1：各类药剂单价变动影响，是指各药剂本年单价较上年单价的变动额×各药剂本年采购量占本年采购总量的比。

注 2：各类药剂采购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药剂本年采购量占比较上年采购量占比的变动额×各药剂上年的单价。

据上，2016 年发行人硫酸亚铁采购量由 2015 年的 568.49 吨增至 991.17 吨，“其他”药剂采购量则由 2015 年的 169.31 吨增至 406.94 吨，从而使得单价较低的硫酸亚铁、“其他”药剂采购占比上升，单价相对较高的聚氯化铝、PAM 采购占比则出现下降，最终导致药剂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了 0.0297 万元，各类药剂采购占比的变动系发行人药剂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的核心因素；各类药剂单价变动对药剂平均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小，仅为 0.0027 万元，且聚氯化铝、PAM、硫酸亚铁三大主要药剂 2016 年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较小，处于市场价格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采购劣质药剂降低药剂平均单价的情形。

2016 年硫酸亚铁采购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为：一方面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增加，另一方面硫酸亚铁主要用于初沉工艺段，其使用量与水质情况密切相关，2016 年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现波动，根据工艺要求，加大了硫酸亚铁的投加量以保证去除率，从而导致硫酸亚铁采购量由 2015 年的 568.49 吨增至 991.17 吨。

2016 年“其他”药剂采购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为：2016 年，宁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工并运营，新增采购三氯化铁、石灰粉、氧化钙等合计 251.10 吨用于与板框压滤机脱泥配套使用。

2、报告期药剂用量与发行人污水处理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药剂采购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污水处理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各类药剂采购明细、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各药剂实际使用量、种类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药剂使用量与污水处理量的关系、药剂采购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污水处理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如下：

(1) 药剂用量主要受进水水质、出水标准、污水性质、污水处理量、设备类型等影响，与污水处理量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

按照污水性质划分，发行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分为两类，一类是生活污水处理厂，另一类是工业污水处理厂，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性质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的污水性质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5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6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7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8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9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工业污水（已预处理）
10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已预处理）
11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工业污水（未预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厂使用的药剂主要为：聚氯化铝、PAM，工业污水处理厂使用的药剂则主要为：聚氯化铝、PAM、硫酸亚铁。聚氯化铝、PAM、硫酸亚铁三种药剂的简介、作用和使用量决定因素如下：

#### ①聚氯化铝

聚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公司使用聚氯化铝主要用于除磷，其用量主要由进水水质情况决定，若进水水质较好，通过生物处理段即可去除污染物，使出水水质达标，则无需使用聚氯化铝；若进水水质中悬浮物数量较多、浓度较大、含磷量较高，仅通过生化工艺段不能使出水达标，则需投放聚氯化铝辅助处理。

#### ②PAM

PAM 是一种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公司使用 PAM 主要用于污泥脱水混凝段，其用量亦主要由进水水质决定，若进水水质中污染物浓度低、含泥量较少，

污泥生化系统通过自身氧化和分解，即可不产生剩余污泥，则无需投入；反之，若进水水质中污染物浓度高，污泥产量较多，则需使用 PAM 进行脱泥。此外，PAM 的使用量也与脱泥设备类型密切相关，带式脱泥机使用的药剂为 PAM，板框脱泥机使用的药剂则主要为生石灰及铁盐溶液，无需使用 PAM。

### ③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属于众多无机化学混凝剂中的一种，因水处理效果好，成本较低，在印染废水，造纸废水，电镀废水等色度与总磷较高的废水处理中应用广泛。

公司使用硫酸亚铁主要用于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印染工业废水，其使用量与水质情况密切相关。因印染废水具有水质不稳定、易波动、浓度高、难降解等特点，同时工业城内不同企业排放的水质亦不尽相同，故公司硫酸亚铁使用量的变动相应较大。

综上，公司药剂使用量的影响因素包括进水水质、出水标准、污水性质、污水处理量等，其中，进水水质为核心因素。各因素与药剂用量的具体关系如下：

①进水水质。进水水质系决定药剂使用量的核心因素，在进水水质较好，通过生物处理阶段即可去除大部分污染物，使出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药剂使用量相应较少，如进水水质较差，则需加大药剂投入量，药剂的使用量与水质情况存在较强的匹配关系，进水水质越差，则药剂使用量越大。

②出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分为一级 A、一级 B，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同样的进水水质，药剂投入量会相应增加。

③污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相比，工业污水因进水水质易波动，含有难稳定、难降解的有机物，悬浮物杂质较多，可生化性较差等特点，药剂使用量远大于生活污水。

④污水处理量。若进水水质波动较小，则污水处理量越大，药剂用量一般相应越大；若进水水质波动较大，则药剂用量与污水处理量的关联度会变得较小。

⑤设备类型。PAM 的使用量与脱泥设备类型密切相关，带式脱泥机使用的药剂为 PAM，板框脱泥机使用的药剂则主要为生石灰及铁盐溶液。因此，若脱泥设备发生变化，会导致 PAM 使用量出现波动。

## (2) 公司主要药剂用量与污水处理量的匹配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处理量与药剂使用量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污水处理量与药剂使用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活污水处理量合计（万吨）	9,386.03	9,022.93	9,281.95
聚氯化铝使用量（吨）	107.19	16.00	16.50
PAM 使用量（吨）	22.05	22.90	26.90

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8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合计数，因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的药剂采购由磁窑中环承担，故此处不包含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

2015 年，生活污水处理量与聚氯化铝、PAM 使用量保持了相同的变动趋势，均较 2014 年出现下降。

2016 年，生活污水处理量较 2015 年略有增长，聚氯化铝使用量却由 16 吨大幅增至 107.19 吨，主要原因系泰安一、二厂升级改造完成之后，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为确保出水总磷达标（一级 A 出水总磷指标为 0.5mg/L，一级 B 出水总磷指标为 1mg/L），聚氯化铝使用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100.04 吨。因进水水质浓度较低，剩余污泥量较少，PAM 使用量较 2015 年有所减少。

## ②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与药剂使用量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与药剂使用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污水处理量合计（万吨）	184.69	180.00	224.76
聚氯化铝使用量（吨）	194.85	355.00	215.00
PAM 使用量（吨）	5.65	7.73	6.00

注：因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已预处理），其药剂使用量大于普通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故单独对其进行分析。

2015 年污水处理量下降，聚氯化铝、PAM 使用量却增加，原因系 2015 年进水水质较差，浓度增加，因此通过加大药剂使用量确保出水水质符合标准。2016 年，进水水质改善，药剂使用量相应下降。

### ③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与药剂使用量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与药剂使用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污水处理量合计（万吨）	111.22	104.28	104.21
聚氯化铝使用量（吨）	100.00	85.00	3.00
PAM 使用量（吨）	-	-	0.35
硫酸亚铁使用量（吨）	991.17	568.49	603.89

2014 年至 2016 年，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印染工业污水处理量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4 年聚氯化铝使用量较小的原因为：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投入运营，主要将聚氯化铝用于除磷工艺段，上游排放企业当时亦处于试生产阶段，排水水质中含磷量较低，故聚氯化铝使用量较少；2015 年，随着上游印染纺织企业生产负荷加大，排水水质中含磷量增高，仅通过生化工艺段不能使出水达标，故需在除磷工艺段增加聚氯化铝的投放量。2016 年污水处理量与聚氯化铝使用量保持了相同的变动趋势，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几乎不使用 PAM 的原因为：PAM 通常与带式脱泥机配套使用，而该污水处理厂使用板框脱泥机脱泥，故无需使用 PAM，仅于 2014 年采购了少量用于实验。

2016 年硫酸亚铁使用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为：2016 年进水水质出现波动，为保证出水达标，根据工艺要求，加大了硫酸亚铁的投加量，以保证去除率，从而导致硫酸亚铁使用量大幅增加；此外，2016 年污水处理量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硫酸亚铁用量。

(3) 公司药剂采购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污水处理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衡量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规模的指标较多，包括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个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污水处理量等，其中污水处理量与药剂采购量相关性最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氯化铝、PAM、硫酸亚铁等主要药剂采购量、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	使用量	采购量	使用量	采购量	使用量
聚氯化铝	505.04	483.04	456.00	456.00	234.50	234.50
PAM	28.60	27.70	30.63	30.63	33.25	33.25
硫酸亚铁	991.17	991.17	568.49	568.49	603.89	603.89

注：2016 年共采购 505.04 吨聚氯化铝，其中污水处理业务使用 402.04 吨，环境工程业务使用了 81 吨，期末库存 22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实施药剂“按需采购”的采购策略，药剂采购量与使用量基本相当。据前文“（2）公司主要药剂用量与污水处理量的匹配性分析”所述，发行人药剂使用量的变动与污水处理业务实际情况相符，药剂使用量与实际污水处理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发行人药剂采购量与污水处理量、经营规模不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药剂单价变动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劣质药剂的情形；发行人药剂用量主要由进水水质决定，与污水处理量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但存在一定的匹配性；发行人药剂采购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污水处理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和时间、服务项目名称、是否为新增供应商等信息**

根据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统计情况、相关采购合同、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

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和时间、服务项目名称、是否为新增供应商等信息如下：

## 1、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	服务项目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1	山东泰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及安装	2,127.26	14.39%	邀请招标	2016年8月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	是
2	泰安市鲁岳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土建及安装	1,301.21	8.80%	公开招标	2014年1月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在建工程	是
3	安徽省桐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及安装	1,085.29	7.34%	公开招标	2016年6月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在建工程	是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电力	952.83	6.45%	单一来源	2006年6月	泰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5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及安装	940.81	6.37%	公开招标	2015年5月	泰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是
6	合肥佑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40.27	6.36%	邀请招标	2012年10月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否
7	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劳务	915.16	6.19%	单一来源	2007年7月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8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土建	385.42	2.61%	公开招标	2013年10月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在建工程	否
9	安徽六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296.00	2.00%	邀请招标	2016年2月	六安市丰乐河上游金安段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施工02、03标段	是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电力	262.65	1.78%	单一来源	2013年6月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合计			<b>9,206.90</b>	<b>62.29%</b>				

## 2、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	服务项目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1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土建及安装	1,519.00	12.37%	公开招标	2013年10月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	否
2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及	951.50	7.75%	公开招	2015年	泰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升	是

	司	安装			标	5月	级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3	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劳务	877.20	7.14%	单一来源	2007年7月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电力	818.46	6.66%	单一来源	2006年6月	泰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5	安庆振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	538.00	4.38%	邀请招标	2013年3月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	否
6	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	土建及安装	467.60	3.81%	邀请招标	2011年8月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宁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	否
7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424.00	3.45%	公开招标	2015年5月	泰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是
8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	335.00	2.73%	邀请招标	2015年10月	泰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是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电力	250.86	2.04%	单一来源	2013年6月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10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	250.00	2.04%	邀请招标	2012年12月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工程	否
合计			6,431.62	52.36%	-	-	-	-

### 3、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	服务项目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电力	885.77	11.07%	单一来源	2006年6月	泰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2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土建及安装	787.78	9.85%	公开招标	2013年10月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	否
3	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劳务	653.99	8.18%	单一来源	2007年7月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4	安徽中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325.00	4.06%	邀请招标	2012年9月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	否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电力	287.32	3.59%	单一来源	2013年6月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6	安庆振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	236.00	2.95%	邀请招标	2013年3月	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	否
7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212.64	2.66%	邀请招标	2014年12月	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2000m <sup>3</sup> /d酒店生活用水及中水回用处理工程	是
8	合肥建工设备安装有	安装	196.00	2.45%	邀请	2013年	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设备	否

	限公司				招标	5月	采购及安装工程、舒城县舒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9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寿县供电公司	电力	177.62	2.22%	单一来源	2009年10月	寿县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1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舒城县供电公司	电力	148.36	1.85%	单一来源	2009年8月	舒城污水处理厂运营	否
合计			<b>3,910.48</b>	<b>48.88%</b>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真实，交易的发生具有实际业务背景，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真实存在，交易真实，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

**（三）报告期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转包或者分包、层层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项目名称、每层分包或转包金额，发行人对其供应商业务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分包合同、发行人分包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分包合同禁止分包人再次分包或转包行为，对于出现再次分包或转包情形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追究分包商的违约责任。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分包和项目管理制度，分包项目均派驻人员定期检查分包商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统一进行项目管理活动，对于发现非分包单位员工参与项目建设情形的，将一律要求分包商予以纠正。

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发行人能够促使分包商依法承担分包业务，发行人报告期亦不存在分包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层层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身是否存在建设施工能力，报告期存在哪些完全由发行人自主建设施工的项目及金额**

**1、发行人自身是否存在建设施工能力**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主要资产清单、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等从事建设施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拥有注册二级建造师 10 余人、中级技术工人 40 余人，具备建设施工业务所需的人员条件；发行人拥有 18 项污水处理相关专利技术，具备环境工程领域建设施工的技术能力。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存在建设施工能力。

## 2、报告期存在哪些完全由发行人自主建设施工的项目及金额

报告期初，发行人仅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尚无从事建设施工业务的资质；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但因工程建设施工部分利润率较低，故暂未开展自主建设施工业务。

## （五）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相关企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1	山东泰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建华、孙桂红
2	泰安市鲁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宋峰、宋其义
3	安徽省桐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5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红杰、卞现金、杨宝玲、刘毅、张涛、周长生、李英贵、王健、赵传山、郝传收、王君业、王传民、王光钧、闫吉文、石恩义、荆忠英、李元林、张令华、刘翠云、洒方荣、刘祥河、李昌玉、孙文、周欣、王健、路克庆、李云岱、刁俊、李作平、徐华、巨牧、闫吉文、刘金光、周欣、杨宝玲
6	合肥佑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徐正全、徐敏、刘玉炎
7	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系事业单位

8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系股份合作制企业
9	安徽六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赵启成、王怀玉、李松林、余加、刘刚、李安玉、邵军、丁勇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b>2015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1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系股份合作制企业
2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红杰、卞现金、杨宝玲、刘毅、张涛、周长生、李英贵、王健、赵传山、郝传收、王君业、王传民、王光钧、闫吉文、石恩义、荆忠英、李元林、张令华、刘翠云、洒方荣、刘祥河、李昌玉、孙文、周欣、王健、路克庆、李云岱、刁俊、李作平、徐华、巨牧、闫吉文、刘金光、周欣、杨宝玲
3	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系事业单位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5	安庆振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胡福元、陈锦山、江道宝
6	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7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山东一建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为孙焕英、汪利、王磊、李文宴、武茂杰、王心峰、武其芝、孙庆国、陈尚洋、张庆坤、孙超、武卫东、陈丙君、张和利、周茂连、张建、刘宝国、吕清贵、周波、苑东升、许庆华、陈鹏、周伟、刘未、武燕、陈西国、刘华、周庆梅、刘勇、刘兆勇、张华
8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颀孙胜利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0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先林、王湘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曙光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4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	系股份合作制企业
3	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系事业单位
4	安徽中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何爱莲、李刚、张先恒、李庭伟、李庭民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6	安庆振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胡福元、陈锦山、江道宝
7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邵家彬、吴天虬、闻春柏、季红福、王华、吴宏武、吴燕信
8	合肥建工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洪睿智、胡先亮
9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寿县供电公司	系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舒城县供电公司	系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依据以上事实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哪些污染物、如何处理，报告期是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运营，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环保支出费用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哪些污染物、如何处理，报告期是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运营，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哪些污染物，如何处理**

根据发行人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发行人关于工艺流程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泥，发行人处理污泥时首先进行污泥浓缩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宜源环保因处理印染污水，除产生污泥外还产生废气，发行人通过购置、安装废气处理设备，使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2、报告期是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运营，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税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在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环保支出费用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环保支出费用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明细、其他环保支出费用明细、环保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主要为购买废气过滤设备，其他环保支出费用主要为污泥处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金额（万元）	-	167.61	-

污泥处置费（万元）	141.39	131.40	59.78
-----------	--------	--------	-------

发行人系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对发行人而言，污水处理厂前期建设及日常购置的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均属于生产设备，而非环保设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的相关投入均为生产经营支出，而非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为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2015年购置的用于过滤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废气的除臭系统设备，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开始运营，因2014年上游排放企业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排水浓度较小，废气量较少，2015年，上游印染纺织企业生产负荷加大，排水浓度增加，废气量加大，为满足废气排放要求，发行人及时购置了除臭系统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污泥处置费与经营规模（实际污水处理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金额（万元）	-	167.61	-
污泥处置费（万元）	141.39	131.40	59.78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9,984.97	9,572.80	9,801.22

就上表所述环保设备支出及污泥处置费金额与实际污水处理量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 （1）环保设备支出与实际污水处理量匹配性

决定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金额的主要因素为已有的环保设备是否可正常运行，已有环保设备的运转是否能使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除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根据废气过滤情况及时购置了除臭系统设备外，发行人其他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满足环保要求，不存在其他环保设备支出需要；而发行人实际污水处理量则受到污水排放情况、管网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环保设备支出与实际污水处理量并不具有匹配性。

#### （2）污泥处置费与实际污水处理量匹配性

2015年，发行人实际污水处理量较2014年下降，但污泥处置费却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2015年对泰安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为实施升级改造工程，泰安一厂存在停工状况，使得实际污水处理量下降；同时，在升级改造中，发行人对氧化沟等进行了深度清理，从而导致污泥量大幅增加，污泥运费上升；2015年下半年开始，污泥运输方式由普通车辆运输改为密闭车辆运输，使得运输单价提高。

2016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污泥处置费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污泥处置费2016年仍保持较高金额的原因为：2015年深度清理出的污泥量较大，当年未能全部外运完毕，部分污泥于2016年进行外运；2016年，发行人全年使用全密闭运输车辆运送污泥，产生的污泥运费相对较高。

## 2、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国祯环保(300388.SZ)、创业环保(600874.SH)、国中水务(600187.SH)、首创股份(600008.SH)等四家公司，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环保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环保支出费用情况，故发行人无法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以及污泥处置费用变动合理，因影响因素不同，环保设备支出与经营规模不具有匹配性，污泥处置费与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因同行业企业未披露环保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环保支出费用情况，无法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

**七、关于（1）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表、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与凭证、地方主管机关社会保险缴交比例调整通知、员工身份证件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人数

①比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纳比例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中环环保	20/19	8	20	8	20	8
	泰安清源	18	8	18	8	18	8
	寿县清源	20/19/18	8	20	8	20	8
	舒城清源	20/19	8	20	8	20	8
	桐城清源	20/19	8	20	8	20	8
	全椒清源	20/19	8	20	8	20	8
	安庆清源	20/19	8	20	8	20	8
	宜源环保	20/19	8	20	8	20	8
	宁阳清源	18	8	18	8	18	8
	望江清源	20/19	8	20	8	20	8
	夏津中环	18	8	/	/	/	/
医疗保险	中环环保	7	2	8/7	2	8	2
	泰安清源	8	2	8	2	8	2
	寿县清源	7/6.5	2	7	2	7	2
	舒城清源	7	2	7	2	7	2
	桐城清源	6.5	2	6.5	2	6.5	2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纳比例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全椒清源	6.5	2	6.5	2	6.5	2
	安庆清源	6.5	2	6.5	2	6.5	2
	宜源环保	6.5	2	6.5	2	6.5	2
	宁阳清源	8	2	8	2	8	2
	望江清源	6.5	2	6.5	2	6.5	2
	夏津中环	7	2	/	/	/	/
失业保险	中环环保	1.5/1	0.5	1.5/1	1/0.5	2/1	1
	泰安清源	1	0.5	1	0.5	1	0.5
	寿县清源	1.5/1	0.5	1.5/1.4	1/0.5	1.4	1
	舒城清源	1.5/1	1/0.5	1.5/1.4	1/0.5	1.4	1
	桐城清源	1.5/1	0.5	2/1.5/1.4	1/0.5	2/1.4	1
	全椒清源	1.5/1	0.54/0.5	1.5/1.4	1	2/1.4	1
	安庆清源	1.5/1	0.5	2/1.5/1.4	1/0.5	2/1.4	1
	宜源环保	1.5/1	0.5	2/1.5/1.4	1/0.5	2/1.4	1
	宁阳清源	1	0.5	1	0.5	1	0.5
	望江清源	1.5/1	0.5	2/1.5	1/0.5	2	1
	夏津中环	1	0.5	/	/	/	/
工伤保险	中环环保	0.4	/	0.5/0.4	/	0.5	/
	泰安清源	0.9	/	1.2	/	1.2	/
	寿县清源	0.7/0.56	/	1/0.8/0.56	/	1	/
	舒城清源	0.7	/	1/0.7	/	1	/
	桐城清源	1/0.8/0.7	/	1.2/0.96/0.7	/	1.2	/
	全椒清源	0.9	/	1/0.9	/	1	/
	安庆清源	0.6/0.56	/	1/0.7	/	1	/
	宜源环保	0.63/0.56	/	1/0.8/0.56	/	1	/
	宁阳清源	0.7	/	1.2	/	1.2	/
	望江清源	0.7	/	1/0.7	/	1	/
	夏津中环	0.7	/	/	/	/	/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纳比例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生育保险	中环环保	1	/	1/0.8	/	0.8	/
	泰安清源	0.5	/	1	/	1	/
	寿县清源	0.5	/	0.6/0.5	/	0.6	/
	舒城清源	0.5	/	0.6/0.5	/	0.6	/
	桐城清源	0.5	/	0.8/0.6/0.5	/	0.8/0.6	/
	全椒清源	0.5	/	0.8/0.56/0.5	/	0.8/0.56	/
	安庆清源	0.5	/	0.8/0.6/0.5	/	0.8/0.6	/
	宜源环保	0.5	/	0.8/0.6/0.5	/	0.8/0.6	/
	宁阳清源	0.5	/	1/0.5	/	1	/
	望江清源	0.5	/	0.8/0.5	/	0.8	/
	夏津中环	0.5	/	/	/	/	/
住房公积金	中环环保	5	5	5	5	5	5
	泰安清源	6	6	6	6	未开户	未开户
	寿县清源	5	5	5	5	5	5
	舒城清源	5	5	5	5	5	5
	桐城清源	10	10	10	10	10	10
	全椒清源	5	5	5	5	5	5
	安庆清源	5	5	5	5	5	5
	宜源环保	5	5	5	5	5	5
	宁阳清源	12	12	12	12	12/8	12/8
	望江清源	5	5	5	5	未开户	未开户
	夏津中环	未开户	未开户	/	/	/	/

②人数

截止日期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4.12.31
在职员工总数	298	257	241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68	234	21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68	234	217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68	234	217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68	234	21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68	234	21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7	232	17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

①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截止日期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4.12.31
在职员工总数		298	257	24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		30	23	24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6	9	15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城保”，不愿缴交	11	6	3
	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且不愿意转移手续	7	2	2
	员工不愿缴纳	3	2	2
	新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3	4	2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截止日期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4.12.31
在职员工总数		298	257	24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		31	25	67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6	9	15
	因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城保”而未缴交社会保险，致无法缴交住房公积金	11	6	3
	因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且不愿意转移手续，致无法缴交住房公积金	7	2	2
	员工不愿缴纳	3	2	11
	新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3	6	2

其他（主要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0	34
-------------------------	---	---	----

## 2、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中，除退休返聘员工与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员工无需缴纳及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已补缴外，其他情形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771.59	4,025.73	3,061.56
未来可能面临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金额（万元）	11.35	5.10	6.25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3	0.15	0.19
未来可能面临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金额（万元）	1.77	6.34	11.82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18	0.36

如上表所示，如需要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等款项的缴纳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3、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表、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与凭证、地方主管机关社会保险缴交比例调整通知、员工身份证件及出具的说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机构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

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少数员工不愿意缴纳，相关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中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中环环保（含其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以保证中环环保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表、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八、关于控制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企业侵害公司利益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且，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分别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环环保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环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中环环保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中环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环环保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中环环保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

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环环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中环环保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环环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环环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环环保；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中环环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环环保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中环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环环保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未来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本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中环环保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中环环保相应损失。7、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中环环保股份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环保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环环保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中环环保的资金款项。若今后发生本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中环环保资金情形，本人将在中环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中环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环环保。同时，中环环保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所占用的资金。就本人所控制企业与中环环保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若中环环保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企业侵害公司利益风险的措施，相关措施切实、有效，能够保证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九、关于 2012 年 5 月，宜源环保在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部分地域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宜源环保固定资**

产投资奖励，在宜源环保缴足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后，向宜源环保提供借款，在项目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后奖励宜源环保借款总额的 40%，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奖励宜源环保借款总额的 40%，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剩余借款全部奖励给宜源环保。上述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出让金金额及支付时间、资金来源，相关借款金额及利率、借款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上述项目合同金额、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上述业务约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 （一）上述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宜源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宜源环保建设华茂纺织工业污水处理厂有关立项、环评和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收购宜源环保股权取得华茂纺织工业污水处理厂业务，该业务属 BOO 业务，不涉及政府支付费用，系由宜源环保自行投资、建设、运营、收费。该业务取得不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特定程序情形，发行人取得该项业务合法合规。

### （二）相关土地出让金金额及支付时间、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出让合同、付款凭证、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源环保于 2013 年 12 月与安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宜源环保缴纳土地出让金 3,880.49 万元取得庆国土出字[2013]30 号宗地，宗地面积为 106,325.81 平方米，2014 年 1 月，宜源环保向安庆市财政局缴纳了前述 3,880.49 万元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为宜源环保自有资金。

### （三）相关借款金额及利率、借款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宜源环保与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及见证方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账申请表》、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相关转款凭证及收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宜源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在宜源环保缴足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后，向宜源环保提供借款，在项目主体工程正式

开工后奖励宜源环保借款总额的 40%，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奖励宜源环保借款总额的 40%，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剩余借款全部奖励给宜源环保。

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会议纪要》，同意将《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款的 80% 以借款形式支付给宜源环保，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将共计 2,466.43 万元款项以借款方式无息提供给宜源环保。

2017 年 4 月 8 日，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因安徽华茂纺织工业城项目建设滞后等影响，宜源环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需求，暂不需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根据宜源环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和投资强度等因素，依据双方已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确认最终给予宜源环保奖励款为 1,350 万元。

同日，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与宜源环保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考虑到宜源环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需求，暂不需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宜源环保原用于项目后期建设的土地使用权（约 70 亩），并按 24.33 万元/亩给予宜源环保补偿。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息提供的暂借款 2,466.43 万元，扣除已奖励给宜源环保的 1,350 万元后的余额 1,116.43 万元直接冲抵应向宜源环保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 2,466.43 万元款项已确认为奖励款和土地收回补偿款，上述款项的取得合法合规。

#### **（四）上述项目合同金额、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有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财务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茂纺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属于 BOO 业务，系由宜源环保与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内纺织企业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固定金额，约定了向企业一次性收取污水处理入网费，同时根据污水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单价×结算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明确单价及单价调整款项，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中根据污水进水量、进水水质（进水 COD、色度、PH 值）等对单价进行调整；结算水量：根据实际抄表并经双方确认的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821.26	4.62%
2015 年度	744.63	5.04%
2014 年度	703.12	5.00%

#### （五）上述业务约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宜源环保与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及见证方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发行人财务账簿记录、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供借款给宜源环保的有关约定实质是政府根据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等因素给予的奖励款，相关款项的支付业经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批准同意。根据宜源环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和投资强度等因素，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已确认最终给予宜源环保奖励款为 1,350 万元，并就收回宜源环保原用于项目后期建设的土地使用权（约 70 亩）事宜与宜源环保签订了《补充协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十、关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伯中履历中的任职时间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根据张伯中的档案资料、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调查表、对张伯中的访谈记录、有关兼职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伯中履历中的任职时间如下：

张伯中，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期间，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干部（其中 1990

年5月至1994年7月期间，在美国克拉克森大学学习）；199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主任；1999年3月至今，任中辰投资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美安达塑业董事长、董事；2002年6月至今，任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任泰安清源董事长、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介”中补充披露张伯中履历中的任职时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履历真实。

### 十一、其他事项【《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依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工作底稿。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变化

###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股东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一）中辰投资的经营范围由“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租赁及管理咨询服务；塑胶制品、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租赁及管理咨询服务；塑胶制品、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通安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储节义变更为张驰。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一)中环环保监事发生如下变动:2017年4月8日,由于潘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中环环保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二)美安达塑业原系中辰投资控股子公司,中辰投资原持有该公司73.05%股权。2017年4月21日,美安达塑业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三)因发行人监事陈露担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述公司成为中环环保的关联方。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子公司泰安清源新增一项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017年4月30日,泰安清源与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签订了《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为泰安清源管理的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维护、设备维修、维护、水质检测等日常运营所需服务,双方根据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提供服务所需人力等各方面成本核定服务费金额,且在泰安清源运营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所收取污水处理费单价未增加的情况下,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一个会计年度内泰安清源收取的服务费价款上限为1,000万元;协议有效期5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5年。合同还对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服务具体内容、双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 上述新增合同系以泰安清源的名义签订, 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中环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环环保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环环保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董事会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环环保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监事会

一届十次监事会: 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 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此前已披露的中环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4月8日，由于潘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中环环保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中环环保召开一届十次监事会，选举陈露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业已发生的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承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监事陈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如下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承诺事项
1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	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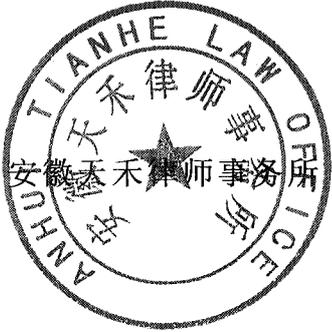
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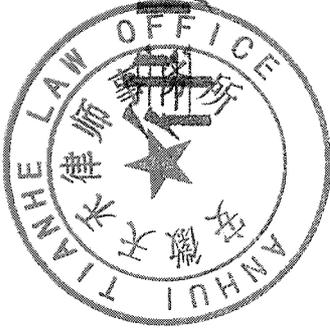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费林森

瞿亚丽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安徽天禾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務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24日

No. 70005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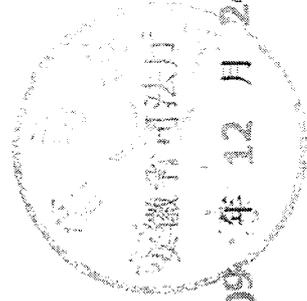
证号:23401198710250491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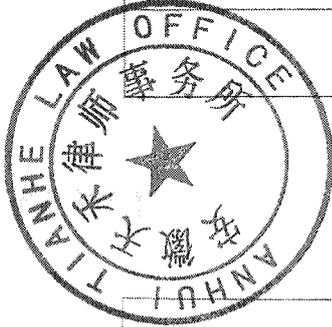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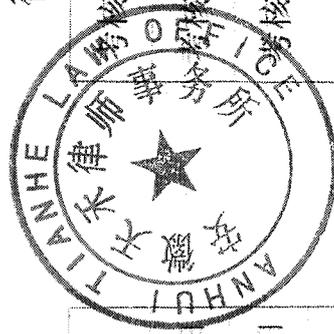


名称	安徽天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张晓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1号
批准日期	1987-01-01

张人林 张晓健 李中明 高超 程传强 梁树华 王小东	胡敏 喻宗虎 朱章太 王汉刚 孙宗 卢智松 张秀友 吴敏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度	合格	天津市司法厅	2016年09月1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941069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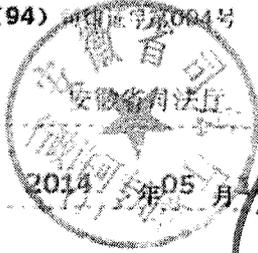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大林

(94) 执业证号094号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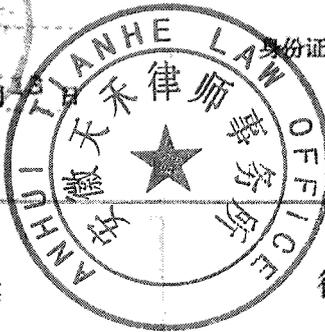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8281772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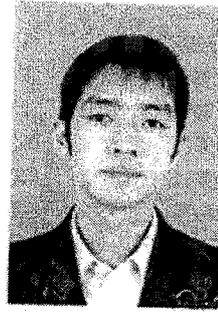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310876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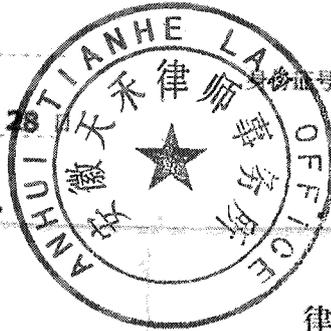
持证人 费林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05日



身份证号 3401231987052733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211826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翟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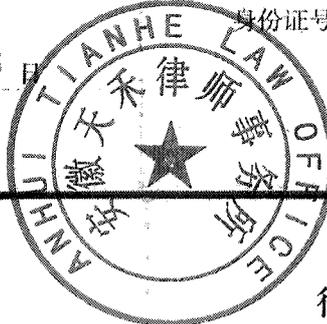
A20104403032461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823198602037525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